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陳振貴校長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1. 今天舉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共有 16 個提案請大家來審議。
2. 今年 5 月 5 日至 13 日本校北高兩校區 17 個系所及通識教育接受系所評鑑，成績年底可以知曉。同時 103 年度教卓計畫已獲通過，獎補助款 3,000 萬元，同時 C、G 棟整修工程順利進行，預定 104 年底完工。
3. 今天的第十二個提案是訂定「103 學年度碩士班（含新設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草案」，主要對象關係人是碩士生，因本校碩士班學雜費每學年比其他友校便宜約 1.6 萬至 2.6 萬，碩士班採小班制，年年虧損，須按照市場行情合理調整學雜費才能維持正常教學品質。在此亦正式宣布，實踐大學今年大學部不調整學雜費。

陸、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24~25 頁

柒、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2、19 及 31 條部分條文暨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3 學年度)，提請 審議。
(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原規定博雅學部下設「華語中心」掌理推動華語教學，提供外籍及華裔人士優良學習環境等相關業務。經施行以來，發現運作效能有亟待改善之空間，為期有效提升該單位之效益，擬將其改隸國際事務處，至其職掌及其他規定未變動，故擬修正「組織規程」第 12 及 19 條條文。
- 二、「組織規程」第 31 條係有關校務會議設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年度預算分配及編列情形之相關規定。為使該委員會之組成有充足之學生代表，讓學生能了解並參與學校政策之形成，擬修正第 31 條第 2 項，增列校本部日間部學生會議議長及高雄校區學生會議議長等 2 名代表。
- 三、「組織規程」附表「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2 學年度)擬修正為「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3 學年度)，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四、前開設置表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民生學院：
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103 新增班次)
 - (二)、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 1、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3 停招)
 - 2、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3 停招)

(三)、進修暨推廣教育部(高雄校區)：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3 裁撤)

五、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對照表(102/103 學年度)請見第 26~29 頁。

「實踐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博雅學部，負責通識教育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相關事宜。置學部主任一人，須具教授資格；符合本規程第四條所定業務需求認定基準，得置副學部主任一人，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之遴選、任期、續聘及免兼準用第十條之規定。另置教師、職員若干人。教師分屬人文、社會、自然(各分一、二組)，分別負責校本部與高雄校區人文、社會、自然各學科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和相關行政工作，各置召集人一人，由學部主任薦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博雅學部下設語言一中心、語言二中心、體育一室及體育二室。語言一、二中心掌理語言教學、語言活動與競賽，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體育一、二室掌理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競技運動，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並置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p> <p>博雅學部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博雅學部，負責通識教育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相關事宜。置學部主任一人，須具教授資格；符合本規程第四條所定業務需求認定基準，得置副學部主任一人，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之遴選、任期、續聘及免兼準用第十條之規定。另置教師、職員若干人。教師分屬人文、社會、自然(各分一、二組)，分別負責校本部與高雄校區人文、社會、自然各學科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和相關行政工作，各置召集人一人，由學部主任薦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博雅學部下設語言一中心、語言二中心、體育一室、體育二室及<u>華語中心</u>。語言一、二中心掌理語言教學、語言活動與競賽，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體育一、二室掌理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競技運動，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並置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u>華語中心掌理推動華語教學，提供外籍及華裔人士優良學習環境等相關業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博雅學部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1.為提升華語中心之運作效能，擬將該單位由博雅學部改隸國際事務處，故本條刪除華語中心等文字。</p> <p>2.本條刪除華語中心之相關職掌及設置規定，改移至第十九條國際事務處之修正條文內。</p>
<p>第十九條 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項及<u>推動華語</u></p>	<p>第十九條 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項。分設國際交</p>	<p>1.國際事務處職掌增訂推動華語教學業</p>

<p>教學業務。分設國際交流組及兩岸交流組<u>承辦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項</u>，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u>華語中心承辦推動華語教學，提供外籍及華裔人士優良學習環境等相關業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流組及兩岸交流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務。 2.華語中心原隸屬博雅學部，為提升其運作效能，擬改隸國際事務處。 3.國際交流組、兩岸交流組及華語中心分別承辦之業務及相關之設置規定，予以明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預算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年度預算分配及編列情形。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學部主任、圖資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校區主任、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副研發長、副圖資長、校本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u>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u>、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u>學生議會議長</u>及選任委員九人組成。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九人，其名額為教師代表七名，職員代表二名，由校務會議全體教師及職員代表各自票選產生，惟選出之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選任教師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查全校年度預算分配及編列原則。 二、審查報部核備之全校年度預算案。 三、審查動支經費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之追加預算案。 四、審查校長指示之特定計畫暨預算案。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執行長由會計主任兼任。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p>	<p>第三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預算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年度預算分配及編列情形。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學部主任、圖資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校區主任、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副研發長、副圖資長、校本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及選任委員九人組成。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九人，其名額為教師代表七名，職員代表二名，由校務會議全體教師及職員代表各自票選產生，惟選出之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選任教師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查全校年度預算分配及編列原則。 二、審查報部核備之全校年度預算案。 三、審查動支經費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之追加預算案。 四、審查校長指示之特定計畫暨預算案。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執行長由會計主任兼任。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p>	<p>為使本委員會之組成有充足之學生代表，讓學生能了解並參與學校政策之形成，擬增列校本部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及高雄校區學生議會議長等 2 名代表。</p>

<p>並擔任主席。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辦理有關事宜。</p>	<p>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辦理有關事宜。</p>	
---	--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十九條 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項及推動華語教學業務。分設國際交流組、兩岸交流組及華語中心，分別承辦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項及推動華語教學等相關業務，國際交流組、兩岸交流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等級相當之人員兼任，中心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各項業務。均由校長任用之，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華語中心設置辦法」第 2 條條文，提請 審議。(秘書室提) 說明：

- 一、為因應大學國際化趨勢，提供外籍及華裔人士優良學習環境，推動對外華語教學，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前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實施「實踐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
- 二、茲因組織規程第 12 及 19 條條文通過修正，將華語中心由博雅學部改隸國際事務處，故本設置辦法第 2 條原條文規定：本中心隸屬於博雅學部，為二級單位。擬修正為：本中心隸屬於國際事務處，為二級單位。其餘條文不變。修正後之「實踐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全文如後。
- 三、修正條文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將提請董事會審議。

實踐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6月28日第18屆第9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 月 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大學國際化趨勢，提供外籍及華裔人士優良學習環境，推動華語教學，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並開發華語教學產業的研究，特設置「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國際事務處，為二級單位。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推動對外華語教學及文化之傳授與交流。
- 二、辦理華語訓練課程。
- 三、編撰與研發各類華語教材。
- 四、推動華語能力檢測之教學與輔導。
- 五、舉辦華語文化研習活動。
- 六、推動國際及兩岸華語師資之交流與合作。
- 七、推動其它華語教學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本中心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各項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置諮詢顧問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置相關業務委員會，以推動中心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大學國際化趨勢，提供外籍及華裔人士優良學習環境，推動華語教學，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並開發華語教學產業的研究，特設置「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推動對外華語教學、招生及文化傳授與交流。
- 二、辦理華語訓練課程。
- 三、編撰與研發各類華語教材。
- 四、推動華語能力檢測之教學與輔導。
- 五、舉辦華語文化研習活動。
- 六、推動國際及兩岸華語師資之交流與合作。
- 七、推動其它華語教學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等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本中心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各項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置諮詢顧問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置相關業務委員會，以推動中心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及第五條條文，提請 審議。
(會計室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3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學部主任、圖資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校區主任、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副研發長、副圖資長、校本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u>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u>、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u>學生議會議長</u>及選任委員九人組成。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之，執行長由會計主任兼任之。</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學部主任、圖資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校區主任、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副研發長、副圖資長、校本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及選任委員九人組成。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之，執行長由會計主任兼任之。</p>	<p>為使本委員會之組成有充足之學生代表，讓學生能了解並參與學校政策之形成，擬增加學生代表二名。</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設小組對分項年度預算案進行初審，<u>每小組成員除校長、副校</u></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經會議決議，設小組對分項年度預算案進行初</p>	<p>明定本委員會下設之審</p>

<p>長、校區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部主任、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長、圖資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為當然成員外，由校長於其餘委員中再選 7 名委員擔任。</p> <p>本委員會審查年度預算案時，得視需要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說明。</p>	<p>審。</p> <p>本委員會審查年度預算案時，得視需要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說明。</p>	<p>議小組成員。</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審議。(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法人、學校、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擬增訂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肆、財務事項：三、作業說明：(一)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有價證券之投資，作業程序、控制重點等相關規定。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肆、財務事項 三、作業說明 (一)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有價證券之投資 1. 流程圖： 略 2. 作業程序： 2.1. 本校之投資標的，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本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 2.2. 本校之投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授權。 2.3. 投資管理，由本校指派專人擔任投資人員。 2.4. 賸餘款投資動用前，由本校投資人員進行下列程序，經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投資。 2.4.1. 賸餘款之投資動用前，應進行投資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程序。 2.4.2. 依投資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程序結果，決定取得價格區間。 2.5. 本校投資標的之所有權，應以本校名義登記。 2.6. 本校投資人員應定期檢視投資之標的、額度及盈虧情形，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2.7. 本校投資人員因投資取得投資標的為實體有價證券，應交非投資人員之保管人保管；屬無實體有價證券，</p>	<p>肆、財務事項 三、作業說明 (一)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u>本校目前無投資有價證券等交易行為，故此章節僅就本校定期存款作業說明。</u></p>	<p>增訂有價證券投資之作業程序、控制重點等相關規定。</p>

<p>登載於存摺或對帳單，亦交非投資人員之保管人保管。</p> <p>2.8. 保管人應注意事項：</p> <p>2.8.1. 對保管之實體有價證券或存摺、對帳單皆應設立登記簿。</p> <p>2.8.2. 對保管實體有價證券或存摺、對帳單皆應指定專人管理。</p> <p>2.8.3. 登記簿應隨時維持完整且詳細的記錄，以供查閱。</p> <p>2.9. 實體有價證券欲出借或領出時，由申請人申請，經投資人員核准，並陳董事長核准後始得向保管人取出。</p> <p>2.10. 借出期限到期若未歸還，應由申請人負責追回，投資專案人員負責控管並追蹤。</p> <p>2.11. 有價證券若須抵押或擔保者，應依照規定程序辦理，質押後，應取回質押單位簽收證明，由投資人員列帳清冊管理。</p> <p>2.12. 抵押解除時，應辦理抵押註銷。</p> <p>2.13. 保管人應不定期自行盤點作業。</p> <p>2.14. 會計人員每年應實施定期盤點。</p> <p>2.15. 盤點若與實際發生差異時，應註明差異原因及處理對策，交董事長核准。會計人員應就差異部份予以調整及追究責任。</p> <p>2.16. 投資人員欲處分投資時，應填寫「資金處分申請書」並檢附「投資評估報告」，陳董事長簽核，如非因有價證券到期解約而擬提前處分者，需加註分析說明。</p> <p>2.17. 投資人員於處分投資後，應將處分結果填入「投資明細表」，檢附相關佐證文件送請會計單位登帳。</p> <p>2.18. 處分投資而收取之價款，應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避免發生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之情形。</p> <p>3. 控制重點：</p> <p>3.1. 本校之投資標的，是否逾本校規定的類別。</p> <p>3.2. 本校之投資額度，是否經董事會決議授權。</p> <p>3.3. 投資標的購買，是否進行分析及評估程序，並經權責人員核准，始得進行投資。</p> <p>3.4. 本校投資項目之所有權，是否以本法人名義登記。</p> <p>3.5. 本校投資人員是否定期檢視投資之標的、額度及盈虧情形，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p> <p>3.6. 有價證券之保管及帳務處理是否非同一人辦理。</p> <p>3.7. 有價證券之保管是否存放於不易取得之場所(例:保管箱)。</p> <p>3.8. 實體有價證券欲出借或領出時，是否依程序申請及核准。</p> <p>3.9. 借出期限到期若未歸還，是否由申請人負責追回，投資人員負責控管並追蹤。</p> <p>3.10. 有價證券供作抵押，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為之。</p> <p>3.11. 有價證券因異動、抵質押及盤點，於保管處(保管箱)中取出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並明確登載。</p> <p>3.12. 保管人是否不定期自行盤點作業。</p>		
--	--	--

<p>3.13. 存放於本校外之有價證券是否函證保管者，並將盤點與函證結果與帳載紀錄核對。</p> <p>3.14. 盤點若有差異，盤點人員是否追查不明原因。</p> <p>3.15. 有價證券因質押供作保證而存放他處，是否取得收據。</p> <p>3.16. 投資處分是否依作業程序，經權責人員核准。</p> <p>3.17. 投資處分是否及時登帳。</p> <p>3.18. 處分投資之價款，是否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p> <p>3.19. 投資處分結果是否損及學校權益，「投資評估報告」是否過於簡略或不實。</p> <p>4. 使用表單：</p> <p>4.1. 投資計畫。</p> <p>5. 依據及相關文件：</p> <p>5.1.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p> <p>5.2.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p> <p>5.3. 實踐大學會計制度。</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九條條文，提請 審議。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釐正本校性平會初審小組之功能，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九條條文內容。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5 月 1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需於三日內，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u>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初審小組，以性平會名義決定是否受理，以及提交受理後是否成立調查小組等相關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u></p> <p>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學生事務處通報，並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p>	<p>第九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需於三日內，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u>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u></p> <p>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學生事務處通報，並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p>	<p>第一項依據防治準則第 18 條，明定本校初審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詳列如下：</p> <p>1.以性平會名義，決定是否受理。</p> <p>2.提交受理後是否成立調查小組等相關初審意見送交性平</p>

<p>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但校長為當事人時，性平會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接獲本校無管轄權之案件，應於七日內將之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但校長為當事人時，性平會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接獲本校無管轄權之案件，應於七日內將之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會。</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十三、十四條條文及第廿七至卅七條條文，提請 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031339 號函，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4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第 30~3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系主任、所長任免辦法」，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原「系主任、所長任免辦法」未訂定遴選委員如為被推薦人之迴避條文，故擬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以利未來遴選委員會議之執行。
- 二、依 102 年 11 月 21 日台教高(五)字第 1020164492A 號「有關聘兼之學術主管職務代理人應具備大學法第 13 條所定資格」函，建議刪除系主任、所長任免辦法第五條「但無適合人選者，得依次由較低職級之教師代理之」之文字，以符合規定。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系主任、所長任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學系、所內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學系、所教師二人。 二、由校長遴選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二人。 <u>三、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系主任、所長之被遴選人，應退出遴選委員會，並依第一項規定補選。</u> 遴選委員會秘書由該學院秘書</p>	<p>第四條 學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學系、所內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學系、所教師二人，<u>如教師總數不足二人，得經系、所務會議同意推選他系教師。</u> 二、由校長遴選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二人。 遴選委員會秘書由該學院秘書兼任。</p>	<p>1.依教育部規定學系教師總數最少應大於 7 人，故刪除不足二人之條文。 2.增修被推薦人之迴避條文。</p>

兼任。		
第五條 學系主任、所長之聘任，由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至三人，送院長報請校長圈選後聘兼之。	第五條 學系主任、所長之聘任，由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該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至三人，送院長報請校長圈選後聘兼之。 <u>但無適合人選者，得依次由較低職級之教師代理之。</u>	依 102 年 11 月 21 日台教高(五)字第 1020164492A 號「有關聘兼之學術主管職務代理人應具備大學法第 13 條所定資格」函刪除文字，以符合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擬新訂本校「學院院長、副院長任免辦法」，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及十二條訂定。
- 二、本校「學院院長選薦辦法」自 86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迄今未曾修正，為使學院院長之遴選程序更臻完備，擬建議依組織規程相關條文重新訂定「學院院長、副院長任免辦法」，原「學院院長選薦辦法」廢止。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依決議送部分委員參酌研議。
- 四、辦法草案如下：

條序	103 年 4 月 15 日校教評會決議會後修正版	說明
	實踐大學學院院長、副院長任免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各學院院長、副院長遴選及免兼作業，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訂定「實踐大學學院院長、副院長任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立法之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各學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續聘後，得連任一次。	任期規定(依組織規程第 10 條訂定)。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時，由人力資源室簽請校長核定分別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	遴選委員會產生條件(依目前現行方式)。
第四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一、當然委員：所屬學系、所主任(學部所屬之各組召組人)。 二、校長圈選委員：所屬學系、所(學部所屬之各組)專任教授各一人、一級主管二人。 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秘書由該學院秘書兼任。 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被遴選人，應退出遴選委員會，並依第一項規定補選。	1.遴選委員會組成及產生方式。 2.刪除原辦法博雅學部主任為當然為委員。 3.原各系教師代表為副教授以上修正為教授。
第五條	院長人選應於學術、行政上具有卓越成就之專任教授。	候選人資格(依目前現行方式)。
第六條	院長之聘任，由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至三人，薦請校長擇聘之。	校長圈選(依目前現行方式)。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規定(比照學系主任任免辦法)。
第八條	遴選委員應對所有遴選資料與過程保密。	遴選過程保密規定(比照學系主任任免辦法)。
第九條	新設學院由校長聘請合於第五條規定之人選擔任院長。	新設學術單位主管產生規定(比照學系主任任免辦法)。
第十條	院長、副院長於任期內如因不適任之事由，得由校長組織免兼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報請校長予以免兼。	不適任主管解聘規定(依組織規程第 10 條訂定)。
第十一條	副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之組成比照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薦請校長擇聘之。 副院長之任期、續聘及免兼等事項得比照院長相關規定辦理。	副院長及副學部主任之遴選(依組織規程第 10 及 12 條訂定)。
第十二條	免兼諮詢委員會之組成及會議召開比照遴選委員會，必要時得由校長增聘法律專業教師一名。	免兼諮詢委員會產生方式(依組織規程第 10 條訂定)。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及免兼諮詢委員會於校長核定院長、副院長之聘任或解聘事由後即行解散。	遴選委員會及免兼諮詢委員會解散規定(比照學系主任任免辦法)。
第十四條	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之遴選、任期、續聘及免兼得準用本辦法。	博雅學部主任之遴選(依組織規程第 12 條訂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未盡事宜條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審議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四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一、當然委員：所屬學系、所主任。

二、校長圈選委員：所屬學系、所專任教授各一人、一級主管二人。

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秘書由該學院秘書兼任。

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被遴選人，應退出遴選委員會，並依第一項規定補選。

提案九：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一、本校一般教師升等副教授、教授屬非授權自審，意即校內外審通過後，尚需報教育部再複審。爰此，專業技術人員升等除比照一般教師升等程序辦理外，建議升等副教授級、教授級者除院級辦理外審外，應比照教育部複審程序增加校級審查，以維持升等公正性及嚴謹度。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擬增修第十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二條。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須辦理外審之升等教師，其著作審查規定如下：</p> <p>一、送審講師、助理教授(授權自審)：</p> <p>(一)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均達七十分。</p> <p>(二)以作品送審，由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分別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三人均達七十分。</p> <p>(三)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二、送審副教授、教授(非授權自審)：</p> <p>(一)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二)以作品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三人均達七十分。</p> <p>(三)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三、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教授級、副教授級除依前款第一、二目規定辦理外，須再由校教評會比照院級審議方式辦理，且審查結果須送校教評會審定。</p> <p>以碩、博士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者，如依教育部規定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時，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外審。各級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須辦理外審之升等教師，其著作審查規定如下：</p> <p>一、送審講師、助理教授(授權自審)：</p> <p>(一)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均達七十分。</p> <p>(二)以作品送審，由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分別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三人均達七十分。</p> <p>(三)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二、送審副教授、教授(非授權自審)：</p> <p>(一)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二)以作品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三人均達七十分。</p> <p>(三)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以碩、博士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者，如依教育部規定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時，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外審。各級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審查之可信度或正確性外，否則應尊重其判斷。</p>	<p>考量教授級、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嚴謹度，擬增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p>

<p>審查之可信度或正確性外，否則應尊重其判斷。</p>		
<p>第十二條 <u>系、院或校級教評會</u>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就送審人之研究領域決定審查人。 審查人須為獲有擬聘職級以上(含)教師證書之教師，但不得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審查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公開。</p>	<p>第十二條 <u>系或院級教評會</u>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就送審人之研究領域決定審查人。審查人須為獲有擬聘職級以上(含)教師證書之教師，但不得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審查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公開。</p>	<p>1.修正條文。 2.增修校級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產生方式比照系、院級推舉方式。</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擬刪除教師評鑑辦法中「專任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避免評鑑內容重複考核。
- 二、依據「大學法」精神，擬將評鑑計分方式，由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項依其權重加總計分，改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獨立計分，三項評鑑分數均達 70 分(含)以上為通過。
- 三、各項評鑑依據如下：
 - 1.教學：採計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之教學評鑑結果(請見第 35 頁)。
 - 2.研究：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訂定評鑑項目(請見第 36 頁)。
 - 3.輔導與服務：由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評鑑項目(請見第 37 頁)。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本辦法修正後擬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六、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p>	<p>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等作業之參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三十條訂定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受評人)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專任客座教師及短期專任教師，另訂聘期滿檢討機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受評鑑： 一、中研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任、現任本校校長。 四、本校講座教授。</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受評人)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專任客座教師及短期專任教師，另訂聘期滿檢討機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受評鑑： 一、中研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任、現任本校校長。 四、本校講座教授。</p>	<p>1.基於免受評對象應符合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修正受評鑑當學期年滿 62 歲之教授得免受評鑑。 2.增訂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得免受最近一次評鑑。</p>

<p>五、受評鑑當學期年滿 62 歲之教授。</p> <p>六、退休申請經核准者。</p> <p><u>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得免受最近一次評鑑，並視同評鑑通過。</u></p>	<p>五、受評鑑當學期年滿 62 歲。</p> <p>六、退休申請經核准者。</p> <p><u>受評鑑當學期獲准留職留(停)薪或休假研究；或因懷孕、生產、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受評人得檢具證明於規定時間前提出申請，簽請系、院級主管同意，陳報校長核可，免受最近一次評鑑，並視同評鑑通過。</u></p>	
<p>第三條</p> <p>受評人應於聘期屆滿當學期接受教師評鑑。</p> <p><u>受評鑑當學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接受評鑑，延後者續聘以一年為原則。</u></p> <p><u>一、聘任未滿一年或受評資料不足一全學年者。</u></p> <p><u>二、因留職留(停)薪、休假研究、懷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時，得檢具證明，簽請系、院級主管同意，陳報校長核可。</u></p>	<p>第三條</p> <p>受評人應於聘期屆滿當學期接受教師評鑑。</p> <p><u>受評人應填列專任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並於 4 月 15 日前檢具評鑑相關佐證資料，送各學系(所)，以供評鑑。</u></p> <p><u>受評時聘任未滿一年者，延後一年接受評鑑。</u></p>	<p>1.刪除專任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之作業程序。</p> <p>2.增訂得延後接受評鑑之條件。</p>
<p>第四條</p> <p>受評資料採計期間如下：</p> <p>一、聘期為二年者，以受評鑑前二學年。</p> <p>二、聘期為一年者，以受評鑑前一學年。</p>		<p>1.新增條文。</p> <p>2.增訂評鑑資料採計之規定。</p>
<p>第五條</p> <p><u>本校教師評鑑分初審、複審及決審，分三級三審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u></p> <p><u>受評人應於 1 月 31 日前檢具評鑑相關佐證資料，送各學系(所)，以供評鑑。</u></p> <p>系級教評會須於每年 3 月 10 日前將評鑑初審結果送院級教評會。</p> <p>院級教評會須於每年 3 月底前將評鑑複審結果送人力資源室彙整，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決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p>	<p>第四條</p> <p>系級教評會須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將評鑑結果送院級教評會。</p> <p>院級教評會須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送人力資源室彙整，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報請校長核定。</p>	<p>1.條序變更。</p> <p>2.增訂評鑑主體與程序。</p> <p>3.因應受評資料採計方式變更及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依據之考量，故調整各級教評會作業時程。</p>
<p>第六條</p> <p>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獨立計分，各項評鑑依據如下：</p> <p>一、教學：採計本校「教學評鑑</p>	<p>第五條</p> <p><u>教師評鑑以一百分為總分，達七十分為通過。</u></p> <p>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項，由受評人依其志</p>	<p>1.條序變更。</p> <p>2.取消評鑑成績由各項配分彈性比例加總計分。</p> <p>3.增訂各項評鑑項目依據來源。</p>

<p><u>委員會</u>」之教學評鑑結果。</p> <p>二、<u>研究</u>：由本校「<u>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u>」訂定評鑑項目。</p> <p>三、<u>輔導與服務</u>：由本校「<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訂定評鑑項目。</p> <p>輔導與服務項下之系、院級評分項目，由各系、院級教評會訂定評鑑準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於服務期間及卸任主管職務一年內，得免評研究項目並視同研究項目通過。</p>	<p><u>趣專長與發展趨向不同自選評分</u>比重，惟教學項目不得低於40%，研究、輔導、服務各項不得低於10%。</p> <p>於受評期程兼主管達一學年以上者，其評鑑成績之服務項目得提高至50%，該成績由直屬主管評分後陳請校長核定。另其教學、研究、輔導三項總合為50%。</p>	<p>4.增訂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於服務期間及卸任主管職務一年內，得免評研究項目。</p>
<p><u>第六條</u>(刪除)</p>	<p><u>第六條</u></p> <p>各院級單位除評鑑基本要求表外，應依其學門屬性與發展特色訂定各評鑑項目之評分規則、標準、評分表等，經院務會議、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本條刪除。</p> <p>2.各項評鑑依據已訂定於第五條。</p>
<p><u>第七條</u></p> <p>評鑑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級：</p> <p>一、通過：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成績均達70分(含)以上者。</p> <p>二、有條件通過：單項成績未達70分者。</p> <p>三、未通過：二項(含)以上成績未達70分者。</p>		<p>1.新增條文。</p> <p>2.增修評鑑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標準。</p>
<p><u>第八條</u>(照現行條文)</p>	<p><u>第七條</u></p> <p>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評鑑，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各級教評會如對受評人之評鑑資料有任何疑義，得通知受評人於會議召開時書面或口頭說明。</p>	<p>1.條序變更。</p> <p>2.未修正。</p>
<p><u>第八條</u>(刪除)</p>	<p><u>第八條</u></p> <p>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未達標準者，經送請院、校教評會核定後為評鑑不通過。</p>	<p>1.本條刪除。</p> <p>2.刪除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之作業程序。</p>

<p>第九條(刪除)</p>	<p>第九條 系級教評會委員就受評人的資料進行評分，委員評分平均達七十分者為評鑑通過，未通過者應述明具體理由。 如評鑑成績與決議結果明顯相左，系級教評會應述明專業意見等具體理由，並作成書面決議。系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教評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條刪除。 2.刪除系級教評會委員綜合評分。 3.評鑑程序已訂定於第五條及第八條。
<p>第九條 教師評鑑結果，由人力資源室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後<u>二十日內</u>，以書面通知受評人。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應向所屬系、院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系、院級單位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並須於次學年再接受評鑑。 再接受評鑑者，受評資料採計期間以受評鑑前三學期。</p>	<p>第十條 教師評鑑結果及評鑑不通過之具體理由，由人力資源室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後<u>十四日內</u>，以書面通知受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序變更。 2.修正評鑑結果通知作業期程為二十日。 3.基於簡則完整，將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應接受輔導移至本條文。 4.增訂再次接受評鑑者，受評資料採計期間。
<p>第十條 評鑑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聘<u>評估</u>之參考。</p>	<p>第十一條 評鑑<u>通過者</u>，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聘之參考。 <u>評鑑未通過者，續聘一年為限，當年留支原薪，年終獎金僅支給本薪（年功薪）部分，且不得超支鐘點、校外兼課、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延長服務、擔任主管或各級教評會委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序變更。 2.將評鑑結果處理方式移至第十一條。
<p>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過者：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發給年終獎金。 二、有條件通過者：當年留支原薪，僅發給二分之一年終獎金。 三、未通過者：當年留支原薪，不發給年終獎金。 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續聘一年為限，次學年度不得超支鐘點、校外兼課、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主管或各級教評會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條文。 2.增訂評鑑結果處理方式。

員。		
第十二條 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交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結果為未通過。 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三、連續二次未通過。		1.新增條文。 2.增訂評鑑結果不續聘之規定。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二條 評鑑未通過者應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系級單位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隔年再次接受評鑑；如仍未通過者，則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其處理方式，並得作為停聘、解聘、不續聘之重要參考。	1.本條刪除。 2.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或未通過者之處理方式已修訂於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內。
第十三條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受評人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各級教評會查證屬實者，撤回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未通過。	第十三條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受評人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各級教評會查證屬實者，撤回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受評人如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 如對校教評會申覆審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受評人如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 如對校教評會申覆審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將原定期程一個月內修正為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
第十五條(照現行條文)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六條(照現行條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決議：付委丁斌首副校長召集羅彥棻主任、黃博怡教務長、易明秋委員討論後送下次校務會議決議。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獨立計分，各項評鑑依據如下：

- 一、教學：採計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之教學評鑑結果。
- 二、研究：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訂定評鑑項目。
- 三、輔導與服務：由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評鑑項目。

輔導與服務項下之系、院級評分項目，由各系、院級教評會訂定評鑑準則，**前三項均需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於服務期間及卸任主管職務一年內，得免評研究項目並視同研究項目通過。

第七條

評鑑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級：

- 一、通過：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成績均達 70 分者。
- 二、有條件通過：單項成績未達 70 分者。
- 三、未通過：二項(含)以上成績未達 70 分者。

第十二條

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交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

-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結果為未通過。
- 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 三、連續二次未通過。

提案十一：本校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104 年 7 月 31 日)經費收支總預算案，提請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收支預算案，業經預算審議小組審查及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核定後，於七月底前報教育部核備。
- 二、本(103)學年度收支預算案經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本學年度收入預算編列新台幣 17 億 1,918 萬 1 千元，較上(102)學年度收入預算 17 億 1,843 萬 8 千元，增加 74 萬 3 千元；支出預算編列 16 億 8,694 萬 7 千元，較上(102)學年度支出預算 17 億 1,994 萬 6 千元，減少 3,299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年度預算賸餘 3,223 萬 4 千元，扣除報廢及折舊與攤銷之不影響現金支出項目 1 億 8,068 萬 5 千元，預估本期經常門收支預算之淨現金流入 2 億 1,291 萬 9 千元。
- 三、資本門圖書、機械儀器設備及重大修繕工程等編列 1 億 53 萬 1 千元。
- 四、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7,065 萬元(附表 6)，包括校本部 G、C 棟校舍整建工程 3 千萬元，第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設計費 500 萬元，高雄二期校區開發預算 3,565 萬元。
- 五、償還貸款本金 4,965 萬元(附表 5)。
- 六、以上 2~3 項資本門及償還貸款合計現金流出 2 億 2,083 萬 1 千元，與第 1 項現金流入 2 億 1,291 萬 9 千元扣抵結果，預估本期現金短絀 791 萬 2 千元(校本部現金短絀 2,782 萬 2 千元、高雄現金結餘 1,991 萬元)，為期達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執行時，若收入未達預期目標，將採同比率調減原分配額度，各單位應本

開源節流及移緩就急之原則，控制在預算額度內辦理，學校定期檢討設法彌平，年度決算時必達現金收支平衡。

七、檢附 103 學年度收支預算表(附表 1)、北高校區現金收支預算表(附表 2)、重點預算項目表(附表 3)、資本門預算明細表(附表 4)、償還貸款明細表(附表 5)、多年期重大營建工程及土地購置預算明細表(附表 6)(附表 1~6 請見第 38~52 頁)。

八、本案如獲會議決議通過，擬提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訂定 103 學年度碩士班（含新設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草案，提請 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一、依 103 年 4 月 9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本校所有研究所收費偏低。經調查各校相關收費標準，本校每學期較他校低約 8 千至 1 萬 3 千元，宜全面檢視調整收費。

二、經參酌與本校同屬高教綜合大學第一類組 10 所友校之碩士班收費情形，研擬調整 103 學年度碩士班（含新設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一(請見第 53~54 頁)，已提 103 年 4 月 22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成案。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2 條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四、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第 7 條：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一)資訊公開程序、(二)研議公開程序。

五、本案經 103 年 4 月 22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成案，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7 條之精神，組成涵蓋行政暨學術主管、教師與學生代表等之「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以開放有學生參與及公開資訊之方式，進行學雜費應否調漲及調整幅度是否合宜之討論與決議。5 月 14 日審議小組透過共識決定做成同意調整學雜費之決議，同月 28 日完成與全校師生公開溝通說明會，並記錄與會師生所做建言如附件二(請見第 55~63 頁)。

六、本校設有學生意見陳述管道：校長信箱 president@mail.usc.edu.tw，本案研議過程相關會議紀錄、學生意見及學校回覆說明等資訊，均即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學雜費調整之規劃與審議程序，符合資訊公開程序。

七、本案如獲審議通過，預估增加學雜費收入 305 萬元，用於支應各研究所延攬國際知名師資指導教學、工作營，獎勵教師教學、研究，鼓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展覽交流，充實電腦軟硬體、圖書資料庫相關教學設備等學生受教直接所需，以提升教學績效。

八、檢附 103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調整計算方法說明如附件三(請見第 64 頁)及學雜

費調整審議小組名單如附件四(請見第 64 頁)。

九、本案如獲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將於本校會計室網頁學雜費專區公告周知，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1. 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6 條第三款規定，碩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部備查]即可；因為碩士班並非義務教育，因此教育部採[市場機制]，由各校自訂，因為本校十分重視程序與同學意見，所以不但在[學雜費收取基準審議小組]會議有學生代表參加，而且 5 月 28 日還召開正式的全校公開[說明會]，目的在讓師生，在做成學雜費調整決定前可了解及參與決策過程。今天校務會議之決議則是具法律效力的決定。

2. 將研議制訂資訊公開辦法。

提案十三：擬修正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十條條文，提請 審議。
(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符合遴選校級特優教學獎教師實際作業時程，擬修正學系、學院(學部)提交各項資料之日期，以利相關單位及早規劃。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討論。
- 三、傑出教學獎名單、相關資料及佐證文件送交教務處彙辦至召開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遴選會議】之作業時程如下：

工作事項	預定作業時程	執行內容
傑出教學獎得主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教務處	2 週	候選人資料總檢、補件催繳、彙編造冊、會議資料準備
召開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會前會】		
候選人評審資料冊送印裝訂	3-4 天	會議紀錄、評分表編製、相關資料送達各評審委員
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進行候選人資料審閱及評分	3 週	北高校區評審委員分段審閱佐證資料並評分
召開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遴選會議】	2 週	評分資料建檔、編製評分總表、會議資料準備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教學優良獎每學年辦理一次，各學系(所、組)應於<u>每年 11 月 30 日前</u>，將績優教學獎之得獎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交各學院(部)；各學院或學部應於<u>每年 12 月 31 日前</u>，將傑出教學獎得主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務處應於 2 月 28 日</p>	<p>第十條 教學優良獎每學年辦理一次，各學系(所、組)應於<u>每年 12 月 31 日前</u>，將績優教學獎之得獎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交各學院(部)；各學院或學部應於<u>每年 1 月 31 日前</u>，將傑出教學獎得主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務處應於 2 月 28 日前彙整特</p>	

前彙整特優教學獎候選名單及其佐證資料提交「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	優教學獎候選名單及其佐證資料提交「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申請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12 月 18 日與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校 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如下：

1. 校本部

(1) 新增班次：管理學院新設「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專班學士學位學程」。

名額來源

調整前名額			調整後名額		
學制	系所名稱	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	學制	系所名稱	104 學年度擬招生名額
日間碩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國際企業管理組 (IMBA)	15	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 英語專班碩士學位 學程	15
日間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組 (IBA)	45	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 英語專班學士學位 學程	45

(2) 停招：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班、學士班)【若新增班次未獲通過，則本停招案不成立。】

(3) 若本案通過則一併取消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之分組。

2. 高雄校區：

外加名額：休閒產業管理學系招收原住民專班 45 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擬新訂「實踐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對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採總量管制政策且求本校校務之健全發展與所屬系所之基本教學品質得以維持，故參仿教育部所頒行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制定本辦法，冀以填補校內自行調整教學單位招生名額之法制空白，並期達提升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之教育標鵠。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整體建設及本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實踐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妥適規劃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之分配及流用。</p>	<p>揭示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源。</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學單位，包括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學位學程。</p>	<p>本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語定義如下： 一、新生註冊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不含退學生)除以核定招生名額(不含外加名額)。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新生錄取率：新生核定招生名額除以總報名人數。 三、外部評鑑：教育部或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或教育部認可之評鑑單位所辦理之評鑑。</p>	<p>本條旨在賦予法條用語定義。</p>
<p>第四條 教學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得調降該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 一、配合校務發展或為提升本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所需。 二、學士班當學年度之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或連續二年平均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 三、碩、博士班近二年之新生平均錄取率均高於百分之八十五，且平均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者。 四、最近一次之外部評鑑結果未通過，經追蹤評鑑後仍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p>	<p>詳列教學單位招生名額將受調降處分之事由。</p>
<p>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師資質量基準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所訂之基準，且最近二學年度之新生註冊率均達百分之百者，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得調增該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p>	<p>明定教學單位招生名額將受調增處分之事由。</p>
<p>第六條 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調整案，應於每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作業前，由教務長召集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招生名額調整審查專案小組，就各學系所之優先增減額順序、生師比、財務及招生等情況綜合考量決議後，逕送本校校務發展會議公決之。</p>	<p>明定校內調整教學單位招生名額之法定程序。</p>
<p>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之。</p>	<p>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實，修正時亦同。</p>	<p>明定辦法之立法暨修訂程序。</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擬新訂「實踐大學學則」(草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教務處註冊一組，有鑑於現行「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及「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性質與內容皆相近，以班制為區隔而採分別立法之體例，實易生法制疊床架屋、相互扞格並因之反陷治絲益棼之弊。爰參照國內多數大專校院學則之立法例，整併此二校內章則，擬具「實踐大學學則」。
- 二、本次學則整併草案共分五編，條文 60。其整編方式如下：
 - (1) 第一編為總則，條文共 2 條。
 - (2) 第二編為學士學位班，分七章，條文共 39 條。
 - (3) 第三編為研究所，分四章，條文共 14 條。
 - (4) 第四編為學籍管理，條文共 2 條。
 - (5) 第五編為附則，條文共 3 條。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
- 四、學則草案請見第 65~82 頁。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應依規定繳費註冊，其前兩學年應繳納全額學雜費。第三學年起，則僅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實際所修習之學分費，但修業年限為三年以上之學系，不在此限。

玖、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1. 有關設計學院服裝設計學系「暑期服飾產業實習培訓計畫」經費核銷相關事宜說明。
(章以慶委員提)

說明：

1. 服設系執行該計畫已歷數十年，執行方式由指導老師於暑期密集聯繫廠商及學生，由於拜訪時間緊湊，同一天內須跑 2~3 家廠商，每每時間有限且相當緊湊，如以會計室要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將無法完成。另該計畫歷年核銷皆以「計程車收據」報支或以「學校領據」簽領，於本學年度經費編列及經費動支簽呈中亦即以每家廠商計數酌予補助每位教師 300 元車資編列於經費申請表並奉准通過，且本經費為校內自籌款，如以等同「教育部委辦經費作業要點」核銷規定要求教師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將導致各項作業窒礙難行。
2. 因本案攸關學生實習課程學習權益，擬請校方同意學系於拜會實習廠商所需交通費得以計程車資報支。

決議：依行政程序協調處理。

拾、主席指裁示：(無)

拾壹、散會(12:20)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3 年 3 月 25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正本校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3 432 869 779">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評鑑內容</th> <th colspan="4">評核標準</th> </tr> <tr> <th>上學期</th> <th>達成情形</th> <th>下學期</th> <th>達成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四</td> <td>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td> <td>最高 3 分 每次 1 分</td> <td>——次</td> <td>最高 3 分 每次 1 分</td> <td>——次</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上學期	達成情形	下學期	達成情形	四	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最高 3 分 每次 1 分	——次	最高 3 分 每次 1 分	——次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並完成公告。</p>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上學期	達成情形	下學期	達成情形																		
四	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最高 3 分 每次 1 分	——次	最高 3 分 每次 1 分	——次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九條 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每學期應積極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且應接受院級教學輔導小組之追蹤輔導。各院級單位應依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另訂具體追蹤輔導機制。</p>						<p>教務處： 已依決議修訂「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提送 103 年 5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完成公告。</p>																	
<p>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應授足每週授課基本時數，所屬院部系級教學單位應協調排定鐘點數；經協助仍無法排足授課基本時數者，得以同學年另一學期補足，每學期彈性調整授課基本時數最多二小時；全學年基本授課總時數未達標準時，將扣除不足授課時數鐘點費。</p>						<p>人力資源室： 103 年 4 月 22 日實人字第 1030004378 號公告實施。</p>																	
<p>提案四：擬設立本校附屬機構「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及其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付委，由主任秘書邀集相關人員成立專案小組，開會修訂後，送下次校務會議確認。</p>						<p>設計學院： 1. 依決議事項辦理。 2. 擬依會計室 103 年 6 月 3 日會辦意見並參考「私校法」、「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申請設立附屬機構作業辦法」等相關法規進行修正，提送下次會議確認。</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五：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提請 備查。</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下列建議事項送董事會卓參：</p> <p>1.陳文祺委員建議業務績效獎勵：</p> <p>八、(三) 年度盈餘再扣除基本數校本部 750 萬元、高雄校區 250 萬元後的百分之二十五，做為績效獎金。</p> <p>2.謝文宜委員建議：</p> <p>十、推廣教育部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 董事長、校長、副校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推廣企劃組組長、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主任、推廣企劃組組長 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一級單位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學系（所）主任及所長參與。校長 為主席，討論推廣教育之相關重要事項。本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推廣教育部：</p> <p>依決議執行，委員建議事項陳請董事會卓參。</p>

提案一：【附表】

「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對照表

(102/103 學年度對照表)

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系(組)(學士班)／學位學程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103 新增班次)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音樂學系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餐飲管理學系 學士後音樂相關產業暨樂器維修學士學位學程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音樂學系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餐飲管理學系 學士後音樂相關產業暨樂器維修學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 停招)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 停招)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服裝設計學系 建築設計學系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新媒體設計組、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	服裝設計學系 建築設計學系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新媒體設計組、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國際企業管理組】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國際企業管理組】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	會計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國際企業管理組】 財務金融學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	會計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國際企業管理組】 財務金融學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

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系(組)(學士班)／學位學程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溝通碩士班(102 新增班次)	溝通碩士班	系 應用外語學系	系 應用外語學系
商學與資訊學院(高雄校區)			會計暨稅務學系(102 更名)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行銷管理學系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會計暨稅務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行銷管理學系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文化與創意學院(高雄校區)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時尚設計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中文學系 應用日文學系 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101 停招)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時尚設計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中文學系 應用日文學系 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101 停招)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 停招)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高齡家庭服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 停招)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3 停招)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	社會工作學系(進修學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進修學士班) 餐飲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服裝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進修學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進修學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進修學士班) 餐飲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服裝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進修學士班)

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系(組)(學士班)／學位學程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2 新增班次)	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企業管理組、時尚經營管理組】 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進修學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 應用外語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	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企業管理組、時尚經營管理組】 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進修學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3 停招) 會計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 應用外語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高雄校區)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進修學士班) 應用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99 停招)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進修學士班) 應用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99 停招)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系(組)(學士班)／學位學程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觀光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99 停招)	觀光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3 裁撤)

備註：103 學年度修正內容如下：

(一)、民生學院：

 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103 新增班次)

(二)、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1、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3 停招)

 2、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3 停招)

(三)、進修暨推廣教育部(高雄校區)：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3 裁撤)

提案六：

「實踐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申誡乙次或貳次： 一、不遵守或擾亂公共場所秩序，不服師長勸導者。 二、擔任幹部或公差服務不負責任或遇事推諉敷衍者。 三、不守公共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進行者。 四、擔任班級、社團幹部，怠忽職責表現欠佳者。 五、個人交通工具未按規定處所停放者。 六、製造髒亂、破壞校區整潔者。</p> <p>七、不接受師長勸告，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八、私用公物或使用公物未歸還原處者。 九、在非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或逾時未自動清除者。 十、逾時辦理選課或未更正者。 十一、擅自將汽（機）車駛入校區者（含地下停車場）。 十二、帶寵物進入校區經勸告不聽者。 十三、攜帶食物、飲料進入教室飲用，不接受師長勸告者。 十四、在電腦教室內，攜帶或下載電玩程式在電腦內執行者。 十五、逾時辦理就學貸款、就學優待減免者。 十六、上課期間使用手機通訊或響鈴經勸告不聽者。 十七、非指定吸菸場所吸菸者。 十八、全校性重大集會(校慶、週會)缺席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 十九、新生未依學校規定參加體檢。</p>	<p>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申誡乙次或貳次： 一、不遵守或擾亂公共場所秩序，不服師長勸導者。 二、擔任幹部或公差服務不負責任或遇事推諉敷衍者。 三、不守公共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進行者。 四、擔任班級、社團幹部，怠忽職責表現欠佳者。 五、個人交通工具未按規定處所停放者。 六、製造髒亂、破壞校區整潔者。 七、服裝、儀容不整不接受輔導者。 八、不接受師長勸告，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九、私用公物或使用公物未歸還原處者。 十、在非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或逾時未自動清除者。 十一、逾時辦理選課或未更正者。 十二、擅自將汽（機）車駛入校區者（含地下停車場）。 十三、帶寵物進入校區經勸告不聽者。 十四、攜帶食物、飲料進入教室飲用，不接受師長勸告者。 十五、在電腦教室內，攜帶或下載電玩程式在電腦內執行者。 十六、逾時辦理就學貸款、就學優待減免者。 十七、上課期間使用手機通訊或響鈴經勸告不聽者。 十八、非指定吸菸場所吸菸者。 十九、全校性重大集會(校慶、週會)缺席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p>	<p>1.依據教育部函文所示，獎懲辦法第十二條第七款「服裝、儀容不整不接受輔導者」之內容建議學生服裝儀容問題，宜以柔性勸導、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為主，不宜限制學生服儀規範，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因應實況建議此條文刪除。</p> <p>2.原第八款至第二十五款變更款次。</p>

<p>二十、隱匿真實住址不報或所報住址不實或住址變更不報者。</p> <p>二十一、違反工讀相關規定者。</p> <p>二十二、擔任教室清潔值日工作不負責任者。</p> <p>二十三、校內飲酒、妨害校園安寧者。</p> <p>二十四、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p>二十、新生未依學校規定參加體檢。</p> <p>二十一、隱匿真實住址不報或所報住址不實或住址變更不報者。</p> <p>二十二、違反工讀相關規定者。</p> <p>二十三、擔任教室清潔值日工作不負責任者。</p> <p>二十四、校內飲酒、妨害校園安寧者。</p> <p>二十五、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p>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者，得記過乙次或貳次：</p> <p>一、故意破壞公物，情節較重者。</p> <p>二、不接受師長教誨或指導，情節較重者。</p> <p>三、未依學校規定參加體檢者。</p> <p>四、對師長、同學言行粗暴、態度傲慢者。</p> <p>五、校內外生活、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重者。</p> <p>六、隱匿拾物（金）不報者。</p> <p>七、校內酗酒、妨害校園安寧者。</p> <p>八、偽造文書（冒充家長、導師簽名請假）或塗改文書（含點名資料）者。</p> <p>九、學校核定之實習無故放棄不報到者。</p> <p>十、擅自爬圍牆進出校區者。</p> <p>十一、擅自將汽（機）車駛入校區（含地下停車場）屢犯不改者。</p> <p>十二、上課期間使用手機通訊或鈴響情節較重者。</p> <p>十三、在非指定吸菸場所吸菸屢勸不聽情節較重者。</p> <p>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p> <p>十五、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p>	<p>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者，得記過乙次或貳次：</p> <p>一、不守校規、擾亂秩序、情節較重者。</p> <p>二、故意破壞公物，情節較重者。</p> <p>三、不接受師長教誨或指導，情節較重者。</p> <p>四、未依學校規定參加體檢者。</p> <p>五、對師長、同學言行粗暴、態度傲慢者。</p> <p>六、校內外生活、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重者。</p> <p>七、隱匿拾物（金）不報者。</p> <p>八、校內酗酒、妨害校園安寧者。</p> <p>九、偽造文書（冒充家長、導師簽名請假）或塗改文書（含點名資料）者。</p> <p>十、學校核定之實習無故放棄不報到者。</p> <p>十一、擅自爬圍牆進出校區者。</p> <p>十二、擅自將汽（機）車駛入校區（含地下停車場）屢犯不改者。</p> <p>十三、上課期間使用手機通訊或鈴響情節較重者。</p> <p>十四、在非指定吸菸場所吸菸屢勸不聽情節較重者。</p> <p>十五、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p>	<p>1. 依據教育部函文所示，第十三條第一款「不守校規、擾亂秩序、情節較重者」所定「校規」，恐涉明確性不足，建議刪除。</p> <p>2. 原第二款至第十八款變更款次為第一款至第十七款。</p>

<p>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六、攜帶或利用賭博性工具於校區(宿舍)賭博，妨害校區(宿舍)安寧致有損榮譽者。 十七、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p>令者。 十六、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七、攜帶或利用賭博性工具於校區(宿舍)賭博，妨害校區(宿舍)安寧致有損榮譽者。 十八、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p>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者，得記大過乙次或貳次： 一、惡意損毀公物者。 二、張貼或以其它方法散佈不當文字或圖案致侵害他人名譽或危害校園安全者。 三、擅撕或塗改學校佈告、公文者。 四、攜帶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五、有違社會秩序及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者。 六、代替他人上課或請他人代替上課，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七、校內外生活、言行不檢，嚴重影響校譽者。 八、校內有偷竊行為者。 九、同學相互鬥毆或毆打同學者。 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十一、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二、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p>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者，得記大過乙次或貳次： 一、惡意損毀公物者。 二、張貼或以其它方法散佈不當文字或圖案者。 三、擅撕或塗改學校佈告、公文者。 四、攜帶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五、有違社會秩序及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者。 六、代替他人上課或請他人代替上課，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七、校內外生活、言行不檢，嚴重影響校譽者。 八、校內有偷竊行為者。 九、假借學校或社團名義舉辦不當活動者。 十、同學相互鬥毆或毆打同學者。 十一、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十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三、隱瞞法定傳染病，不接受治療致影響公共安全者。 十四、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p>1.依據教育部函文所示，獎懲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條文內容增列「致侵害他人名譽或危害校園安全」文字。 2.原第九款條文建議刪除。依教育部函示此條文「恐涉限制學生集會言論自由」，故建議刪除為宜。 3.原第十三款條文建議刪除。依教育部函示所列傳染病防治法第12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鍋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所定傳染病問題，事涉學生就學權益，非屬行為不當，明訂於懲處規定恐有違反合法權益保障規範。故建議刪除此條文內容。 4.原條文計十四款，刪除第九、第十三款後變更款次，條文計十二款。</p>
<p>保留第卅四條條文，刪除第四章第廿七條至卅三條暨第卅五至卅七條條文。</p>	<p>第四章 第廿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考評主要項目為誠正、負責、主動、實踐、領導、合作、勤勞、服務、思維、均衡、信心及榮譽。 第廿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p>	<p>1.依教育部函文所示，原獎懲辦法第四章第廿七條至卅七條條文不宜列入獎懲辦法，應另訂「實踐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核算規則」規定之。故保留卅四條條文，刪除第四章第廿七</p>

	<p>一、本校學生操行基本分以八十二分為基準。</p> <p>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基本分(82分)±獎懲分數±考勤分數±勞作教育分數—操行實得分數。</p> <p>第廿九條</p> <p>學生操行成績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得兼採等第計分法，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之換算，依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一、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為優等。(學生操行總成績達九十五分以上者，均以九十五分計算)</p> <p>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為甲等。</p> <p>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為乙等。</p> <p>四、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為丙等。</p> <p>五、不滿六十分為丁等。不及格。</p> <p>第三十條</p> <p>學生獎懲加減操行總分如下：</p> <p>一、獎勵加分：—</p> <p>(一) 記大功乙次，加七·五分。</p> <p>(二) 記功乙次，加二·五分。</p> <p>(三) 嘉獎乙次，加一分。</p> <p>二、懲罰減分：—</p> <p>(一) 記大過乙次，減七·五分。</p> <p>(二) 記過乙次，減二·五分。</p> <p>(三) 申誡乙次，減一分。</p> <p>第卅一條</p> <p>學生考勤加減操行總分如下：</p> <p>曠、缺、遲到、早退、請假、減分標準：</p> <p>一、遲到、早退達三次減○·五分，達六次者減一分，以此類推。</p> <p>二、曠課滿二節課減○·五分，以此類推。</p> <p>三、事假滿四節課者減○·五</p>	<p>條至卅三、卅五至卅七條條文。</p> <p>2.原第卅八條至四十條變更款次。</p>
--	---	---

~~分，滿八節課者減一分，以此類推。~~

~~第卅二條~~

~~勞作教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卅三條~~

~~定期察看期間內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依規定請假之時數不予減分。~~

~~第卅四條~~

~~學生功過應依據違規銷過辦法處理。但受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處分，不得因曾受獎勵而免除勒令退學、開除學籍處分。~~

~~第卅五條~~

~~返校重修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核及評定依在校學生有關規定辦理，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仍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卅六條~~

~~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應予退學。~~

~~第卅七條~~

~~學生對學期操行成績有疑問者，得於操行成績公佈後兩週內或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應屆畢業生於操行成績公佈後一週內）至學生事務單位登記，填寫「複查操行成績申請表」，複查前一學期或當學期成績，逾期不予受理。~~

提案十：

實踐大學 _____ 學院 (部) _____ 學系

「教學」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得分
		上學期	達成情形	下學期	達成情形	
一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	達成 20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0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二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三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四	至少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一次	最高 3 分 每次 1 分	____ 次	最高 3 分 每次 1 分	____ 次	
五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六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七	確實落實執行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方式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八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九	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系要求至多 10 分	____ 分	依學系要求至多 10 分	____ 分	
十	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院要求至多 5 分	____ 分	依學院要求至多 5 分	____ 分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評鑑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 70 分)						
建議事項						
院教學評鑑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引據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

實踐大學 _____ 學院 (部) _____ 學系

「研究」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研發處列管項目(依據研發處立案資料、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術獎勵案)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一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每案 80 分，計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每篇 80 分，計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具匿名審查機制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或通訊作者，每篇 70 分，計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作者，每篇 60 分，計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排序在第 3 作者(含)以後，每篇 50 分，計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具審查機制國內外創作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個展，每件 80 分，計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或策展，每件 60 分，計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創作、競賽、展演等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每件 80 分，計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術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作者或第 1 作者，每件 80 分，計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或專書章節，每件 60 分，計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作者，每件 40 分，計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	學校立案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金額以 60%計算 ※經費計算以扣除學校配合款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以上，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累計達 5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累計達 20 萬元，未達 50 萬元，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累計達 10 萬元，未達 20 萬元，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	獲得國內/國際專利 ※專利所有權人為實踐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每件 80 分，計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研發處列管資料之得分為_____分		研發處 簽章

院系加分項目(總分以 30 分為限)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一	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學術、創作、競賽、展演等獲獎	每件 10 分，計_____件
二	參與學校立案經費達 20 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非計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每件 10 分，計_____件
三	院務會議認可之教學專書	每件 5 分，計_____件
四	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國內外研討會論文	每篇 5 分，計_____件
院系加分項目之得分為_____分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總分達 7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受評教師簽章	系級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實踐大學 _____ 學院 (部) _____ 學系

「輔導與服務」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本表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通過)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佐證單位
		兼主管之教師	未兼主管之教師	
一	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達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者 70 分 主管職稱：_____		人力資源室
二	系務配合事項(合計 50 分)	免評	____分	
三	院務配合事項(合計 20 分)	免評	____分	
四	參與導師生小團體或學生輔導訪談 (每學期至少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生事務處
五	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每場 5 分) ※未擔任導師者亦可參加	最高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生事務處
六	每學年按時繳交校務資訊系統所需之個人「教師年度工作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逾期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逾期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0 分	人力資源室
七	每學期按時繳交校務資訊系統所需之個人「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時間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逾期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一次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二次(含)以上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逾期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一次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二次(含)以上 0 分	人力資源室
加分項目	1. 教師敘獎(大功計 3 分,小功計 2 分,嘉獎計 1 分)	最高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人力資源室
	2. 參加校級重要活動 (每場 0.5 分)	最高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人力資源室
	3. 擔任社團/畢聯會/代表隊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生事務處
	4. 老師協助賃居/工讀訪視 (3 人次 1 分; 5 人次以上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生事務處
	5. 擔任一學年以上之校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 (任期內出席須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各校級委員會
	6. 開設本校推廣教育部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7. 出席校級校友聚會/募款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8. 提供社會專業服務 (如擔任企業顧問、評鑑委員、諮詢委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成績合計		分	分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總分達 7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受評教師簽章		系級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提案十一：

[附表1]

實踐大學
收支預算表
103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101)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上)年度 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 0
\$1,760,813,593	各項收入	\$1,719,181,000	\$1,718,438,000	\$743,000	0.04
1,275,872,164	學雜費收入	1,224,026,000	1,242,273,000	(\$18,247,000)	-1.46
144,970,489	推廣教育收入	121,585,000	119,295,000	\$2,290,000	1.79
47,865,634	產學合作收入	56,102,000	46,650,000	\$9,452,000	21.38
188,158,561	補助及捐贈收入	203,478,000	197,538,000	\$5,940,000	3.80
3,196,905	財務收入	2,250,000	2,030,000	\$220,000	22.00
100,749,840	其他收入	111,740,000	110,652,000	\$1,088,000	1.16
\$1,652,878,470	各項支出	\$1,686,947,000	\$1,719,946,000	(\$32,999,000)	-1.93
541,187	董事會支出			\$0	0.00
305,135,970	行政管理支出	316,489,000	310,157,000	\$6,332,000	1.94
1,055,607,4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04,090,000	1,153,964,000	(\$49,874,000)	-4.48
106,616,093	獎助學金支出	102,230,000	103,507,000	(\$1,277,000)	-1.27
116,083,889	推廣教育支出	86,446,000	85,656,000	\$790,000	0.74
47,973,773	產學合作支出	56,202,000	47,263,000	\$8,939,000	19.79
2,801,077	財務支出	2,250,000	2,700,000	(\$450,000)	-12.86
18,119,063	其他支出	19,240,000	16,699,000	\$2,541,000	14.28
\$107,935,123	本期餘絀	\$32,234,000	(\$1,508,000)	\$33,742,000	-90.00

[附表2]

實踐大學
現金收支預算表
103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收 支 項 目		校本部	高雄校區	合校合計	102全校合計	差異數 (103-102)	
補助收入	學費收入	572,890,000	396,769,000	969,659,000	987,449,000	(17,790,000)	
	雜費收入	126,160,000	98,721,000	224,881,000	225,680,000	(799,000)	
	實習費收入	18,938,000	10,548,000	29,486,000	29,144,000	342,000	
	補助收入	128,908,000	63,900,000	192,808,000	186,368,000	6,440,000	
	小計(A)	846,896,000	569,938,000	1,416,834,000	1,428,641,000	(11,807,000)	
人事費支出	人事費支出	505,806,000	315,657,000	821,463,000	851,502,000	(30,039,000)	
	人事費支出-軍護	12,478,000	-	12,478,000	14,478,000	(2,000,000)	
	人事費支出-退撫支出	23,616,000	15,800,000	39,416,000	38,345,000	1,071,000	
	人事費支出-福利	8,703,000	4,400,000	13,103,000	13,433,000	(330,000)	
	小計(B)	550,603,000	335,857,000	886,460,000	917,758,000	(31,298,000)	
費用支出	行政管理業務支出	27,290,000	14,418,000	41,708,000	41,184,000	524,000	
	教學訓輔業務支出	125,882,000	89,152,000	215,034,000	208,182,000	6,852,000	
	維護及修繕支出	32,000,000	21,000,000	53,000,000	51,690,000	1,310,000	
	獎助學金支出-政	26,500,000	17,500,000	44,000,000	45,957,000	(1,957,000)	
	獎助學金支出-學校	30,400,000	22,500,000	52,900,000	53,190,000	(290,000)	
小計(C)	242,072,000	164,570,000	406,642,000	400,203,000	6,439,000		
本支	經常性	機械儀器設備(含電腦軟體)	40,000,000	34,902,000	74,902,000	71,725,000	3,177,000
	圖書	8,839,000	6,400,000	15,239,000	15,784,000	(545,000)	
	遞延費用(重大修繕工程)	4,390,000	6,000,000	10,390,000	16,918,000	(6,528,000)	
	小計(D)	53,229,000	47,302,000	100,531,000	104,427,000	(3,896,000)	
人事費、經常性費用、資本支出合計(E)=(B)+(C)+(D)		845,904,000	547,729,000	1,393,633,000	1,422,388,000	(28,755,000)	
收支差額(F)=(A)-(E)		992,000	22,209,000	23,201,000	6,253,000	16,948,000	
業外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114,893,000	6,692,000	121,585,000	119,295,000	2,290,000	
	產學合作收入	40,102,000	16,000,000	56,102,000	46,650,000	9,452,000	
	捐贈收入	8,570,000	2,100,000	10,670,000	11,170,000	(500,000)	
	財務(利息)收入	850,000	1,400,000	2,250,000	2,030,000	220,000	
	雜項收入	51,900,000	59,840,000	111,740,000	110,652,000	1,088,000	
	收入合計(G)	216,315,000	86,032,000	302,347,000	289,797,000	12,550,000	
業外支出	推廣教育業務支出	80,916,000	4,605,000	85,521,000	84,716,000	805,000	
	產學合作業務支出	40,102,000	16,000,000	56,102,000	47,163,000	8,939,000	
	捐贈支出	8,570,000	2,100,000	10,670,000	11,170,000	(500,000)	
	財務(利息)支出	2,250,000	-	2,250,000	2,700,000	(450,000)	
	其他支出	28,641,000	29,976,000	58,617,000	59,551,000	(934,000)	
支出合計(H)	160,479,000	52,681,000	213,160,000	205,300,000	7,860,000		
業外收支差額(I)=(G)-(H)		55,836,000	33,351,000	89,187,000	84,497,000	4,690,000	
支工	建築物					-	
	未完工程	35,000,000	35,650,000	70,650,000	98,200,000	(27,550,000)	
	合計(J)	35,000,000	35,650,000	70,650,000	98,200,000	(27,550,000)	
償還銀行借款本金(K)		49,650,000		49,650,000	49,650,000	-	
本學年度總收入(L)=(A)+(G)		1,063,211,000	655,970,000	1,719,181,000	1,718,438,000	743,000	
本學年度總支出(M)=(E)+(H)+(J)+(K)		1,091,033,000	636,060,000	1,727,093,000	1,775,538,000	(48,445,000)	
本學年度總收支差額(N)=(L)-(M)		(27,822,000)	19,910,000	(7,912,000)	(57,100,000)	49,188,000	
本學年度總支出占收入百分比(O)=(M)/(L)*100%		102.6%	97.0%	100.5%	103.3%	(0)	
報廢及折舊與攤銷(P)		111,445,000	69,240,000	180,685,000	196,685,000	(16,000,000)	
本學年度總收支差額(扣減報廢及折舊攤銷)(Q)=(N)-(P)		(139,267,000)	(49,330,000)	(188,597,000)	(253,785,000)	65,188,000	

[附表3]

實踐大學
重點預算項目表
103學年度

項目	初審核列數
(一) 103學年度校本部機械儀器設備預算。	2,900萬9,722元
(二) 103學年度高雄校區機械儀器設備預算。	1,746萬3,239元
(三) 103學年度高雄校區校務資訊系統預算。	1,350萬元
(四) 103學年度校本部三期工程(CG棟整建)預算。	3,000萬元
(五) 103學年度校本部三舍新建工程預算。	500萬元
(六) 103學年度高雄校區二期開發案預算。	3,565萬元
(七) 103學年度圖書、期刊及資料庫購置預算。	2,550萬元
(八) 103學年度學生事務輔導運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預算。	135萬元
(九) 103學年度校本部教學單位經常門預算。	2,157萬3,938元
(十) 103學年度高雄校區教學單位經常門預算。	1,053萬6,761元
(十一)103學年度國際交流預算。	950萬元
(十二)103學年度招生預算。	750萬元
(十三)103學年度輔助教學專案(TA)預算。	150萬元
(十四)103學年度網路電路租金暨軟硬體授權維護合約預算。	1,414萬4,100元
(十五)103學年度體育競賽及體育教學相關經費預算。	250萬元
(十六)103學年度評鑑相關經費預算。	50萬元
(十七)103學年度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預算。	615萬元
(十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與學術期刊出版預算。	773萬元
(十九)103學年度優良教師教材獎勵及指導學生獲獎獎勵預算。	35萬元
(二十)103學年度行政單位各種年度合約預算。	3,300萬元
103學年度租賃預算	5,955萬3,448元
(二十一)103學年度行政物品、專案預算。	5,199萬8,338元

[附表4]

實踐大學
資本門預算明細表
103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一、機械儀器及設備					
數位影印機	管理學院	1	80,000	80,000	
單槍投影機	管理學院	4	50,000	200,000	
伺服器	管理學院	1	200,000	200,000	
桌上型電腦	會計系	8	25,000	200,000	
紅外線麥克風接收喇叭(含配線安裝)	會計系	1	12,200	12,200	
數位相機	會計系	1	17,980	17,980	
桌上型電腦-教學用	國貿系	3	25,000	75,000	
單槍投影機	國貿系	1	50,000	50,000	
筆記型電腦	國貿系	2	30,000	60,000	
交換器	國貿系	3	10,000	30,000	
桌上型電腦	企管系	10	25,000	250,000	
筆記型電腦	企管系	6	30,000	180,000	
Gigabit Smart 網路交換器	財金系	4	10,000	40,000	
電腦	風保系	4	25,000	100,000	
筆記型電腦	風保系	1	30,000	30,000	
教學研究用個人電腦	應外系	5	25,000	125,000	
電子白板(含腳架)	應外系	1	50,000	50,000	
單槍	資訊學系	1	50,000	50,000	
冷氣機	資訊學系	4	43,000	172,000	
筆記型電腦	資訊學系	1	30,000	30,000	
數位攝影機(含腳架)	博管	1	27,000	27,000	
桌上型電腦	博管	4	25,000	100,000	
彩色多功能事務機	博管	1	20,000	20,000	
投影機手拉式布幕	博管	1	10,000	10,000	
冷氣機	博管	1	43,000	43,000	
筆記型電腦	設計學院	1	30,000	30,000	
高階數位單眼相機	設計學院	1	25,500	25,500	
電子資訊講桌	服裝系	4	150,000	600,000	
紙版掃描系列組 (accumark電腦打版放縮專用)	服裝系	1	500,000	500,000	
密拷機	服裝系	2	25,000	50,000	
三本機	服裝系	2	75,000	150,000	
專業桌上型電腦(教學用)	服裝系	3	25,000	75,000	
專業桌上型電腦	服裝系	9	25,000	225,000	
單眼相機	服裝系	1	140,000	140,000	
LED燈光組合	服裝系	2	25,000	50,000	
多功能高階輸出設備	建築系	1	130,000	130,000	
光學尺	建築系	1	75,000	75,000	
音響	建築系	2	15,500	31,000	
3D印表機	建築系	1	36,000	36,000	
掃描器	建築系	1	60,000	60,000	
工作站	建築系	4	44,900	179,600	
高階數位單眼相機	建築系	1	170,000	170,000	
數位攝影機	建築系	4	50,000	200,000	
投影機	建築系	2	49,900	99,800	
筆記型電腦	建築系	3	35,000	105,000	

[附表4]

實踐大學
資本門預算明細表
103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數位相機	建築系	1	17,000	17,000	
imac	建築系	2	62,000	124,000	
鏡頭	建築系	1	16,000	16,000	
棚拍閃燈組	建築系	2	35,500	71,000	
無線麥克風	建築系	2	13,000	26,000	
木工切斷機	建築系	1	37,000	37,000	
氣壓銀幕	建築系	2	12,000	24,000	
氣壓銀幕	建築系	1	16,000	16,000	
電腦繪圖工作站	工設系	3	65,000	195,000	
筆記型電腦	工設系	4	35,000	140,000	
圖形筆記型電腦	工設系	1	62,500	62,500	
單槍投影機	工設系	3	45,000	135,000	
攝影棚設備	工設系	2	40,000	80,000	
傳真機	工設系	1	12,000	12,000	
不斷電系統	工設系	1	27,000	27,000	
雷射印表機	工設系	1	14,000	14,000	
專業耗材儲存櫃	工設系	1	24,500	24,500	
空氣循環設備	工設系	1	14,900	14,900	
實驗室濕度控制設備	工設系	1	13,000	13,000	
測光表	工設系	1	14,000	14,000	
背景布幕	工設系	3	12,000	36,000	
繪圖桌上型電腦	工設系	1	62,000	62,000	
監控設備	工設系	2	12,500	25,000	
海報輸出機	工設系	1	100,000	100,000	
數位攝影機	工設系	1	25,000	25,000	
高階掃瞄器	工設系	1	11,000	11,000	
恆溫加熱器	工設系	1	45,000	45,000	
相機鏡頭	工設系	1	28,000	28,000	
HP Z420 workstation	媒傳系	4	40,000	160,000	
工作站繪圖卡	媒傳系	4	20,000	80,000	
專業繪圖工作站	媒傳系	10	35,000	350,000	
筆記型電腦	媒傳系	4	35,000	140,000	
投影機	媒傳系	4	35,000	140,000	
無線麥克風	媒傳系	1	28,000	28,000	
數位攝影機	媒傳系	1	193,000	193,000	
數位相機	媒傳系	2	23,000	46,000	
相機鏡頭	媒傳系	1	38,000	38,000	
專業收音設備	媒傳系	1	43,000	43,000	
專業收音設備	媒傳系	1	10,000	10,000	
專業收音設備	媒傳系	1	35,000	35,000	
專業收音設備	媒傳系	1	12,000	12,000	
專業監聽設備	媒傳系	1	42,000	42,000	
錄音附件	媒傳系	1	10,000	10,000	
攝影機	民生學院	1	40,000	40,000	
冷氣	民生學院	1	70,000	70,000	
筆記型電腦	民生學院	3	30,000	90,000	
桌上型電腦	家兒系	5	25,000	125,000	

[附表4]

實踐大學
資本門預算明細表
103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電子講桌電腦	家兒系	1	25,000	25,000	
筆記型電腦	家兒系	2	30,000	60,000	
印表機	家兒系	1	12,800	12,800	
沙遊治療系列媒材	家兒系	2	13,500	27,000	
生理回饋儀	家兒系	1	15,000	15,00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WISC-IV)中文版	家兒系	2	20,000	40,000	
雙硬碟儲存系統	家兒系	1	25,000	25,000	
硬碟-雙處理器	家兒系	3	15,000	45,000	
諮商測驗量表	家兒系	1	35,200	35,200	
數位相機	家兒系	1	25,000	25,000	
儲存櫃	餐管系	2	12,000	24,000	
2Bays網路儲存伺服器	餐管系	2	10,000	20,000	
筆記型電腦	餐管系	2	30,000	60,000	
咖啡館設備及器具	餐管系	1	561,000	561,000	
桌上型電腦	食保系	2	25,000	50,000	
筆記型電腦	食保系	1	30,000	30,000	
霜淇淋製造機	食保系	1	500,000	500,000	
高效液相層析儀(HPLC)	食保系	1	713,880	713,880	
保存液態氮容器	食保系	1	27,270	27,270	
往復式振盪恆溫水槽	食保系	1	25,000	25,000	
液態氮貯存桶	食保系	1	25,000	25,000	
二氧化碳偵測儀	食保系	1	50,000	50,000	
手動八爪可調式微量吸管	食保系	2	24,400	48,800	
震盪乾浴器	食保系	1	50,000	50,000	
電磁攪拌器	食保系	1	11,700	11,700	
桌上型電腦	社工系	10	25,000	250,000	
多功能雷射複合機	社工系	1	23,900	23,900	
模擬高齡者體驗裝置	社工系	1	68,000	68,000	
遊戲治療行動箱	社工系	1	13,500	13,500	
沙遊治療媒材	社工系	1	19,200	19,200	
分離式冷氣	音樂學系	26	23,800	618,800	
電腦	音樂學系	2	25,000	50,000	
印表機	音樂學系	2	11,000	22,000	
風罩	音樂學系	2	24,000	48,000	
鏡頭	音樂學系	1	30,000	30,000	
室外音效採集用長棍內建麥克風用 XLR3pins訊號線型	音樂學系	1	19,000	19,000	
窗型冷氣	食保系	3	30,000	90,000	
分離式冷氣	食保系	2	27,500	55,000	
PA音響設備-CHIAYO1000多功能模組式 單/雙/三/四頻道手提無安線擴音機系統 <含一般 PA設備:含混音器、擴音器、 喇叭、無線麥克風x2	國際交流組	1	35,000	35,000	
投影機氣壓式 布幕/地拉式+紅光簡報筆x2	國際交流組	1	22,760	22,760	
桌上型電腦	校務發展組	2	25,000	50,000	
數位相機	人資一組	1	15,000	15,000	
桌上型電腦-行政	會計一組	1	25,000	25,000	

[附表4]

實踐大學
資本門預算明細表
103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雷射印表機	會計一組	1	16,000	16,000	
數位快印機	出版組	1	158,600	158,600	
個人電腦	課務一組	2	25,000	50,000	
伺服器	課務一組	1	80,000	80,000	
成績單自動投幣機電腦 與網路儲存伺服器	註冊一組	1	75,000	75,000	
網路儲存伺服器	註冊一組	1	50,000	50,000	
L501教室電子講桌	軍訓室	1	157,000	157,000	
行政電腦汰舊換新	生輔一組	1	25,000	25,000	
觀察床	衛保一組	3	12,500	37,500	
數位相機	衛保一組	1	15,000	15,000	
儲存設備	職發校友組	1	80,000	80,000	
掃描機	文書組	1	45,000	45,000	
電腦硬體	保管組	1	30,000	30,000	
印表機	出納組	1	50,000	50,000	
汰舊更新數位相機	環安組	1	15,000	15,000	
各實習教室資料整合計畫	環安組	1	80,000	80,000	
行政會議用筆記型電腦	事務一組	1	30,000	30,000	
NB教室投影布幕更換	事務一組	2	13,000	26,000	
音樂廳教學用電腦	事務一組	1	30,000	30,000	
L棟教室DA-LIVE120"6*8電動銀幕更新	事務一組	6	16,000	96,000	
L棟遠距大研討室210吋電動銀幕更新	事務一組	1	160,000	160,000	
A棟教室喇叭汰換	事務一組	22	16,000	352,000	
"L棟遠距大研討室視訊部份控制設備更新	事務一組	1	250,000	250,000	
L棟遠距大研討室會議系統更新	事務一組	1	2,900,000	2,900,000	
L棟飲水機汰舊換新	事務一組	5	25,000	125,000	
RFID圖書安全管理系統建置案	典閱組	1	600,000	600,000	
N401電腦教室電腦	行政一組	72	25,000	1,800,000	
雷射印表機	系統一組	1	80,000	80,000	
E8-1改善電腦軟硬體設備計畫	課務行政一組	1	25,000	25,000	
更新教學設備	課務行政一組	1	30,000	30,000	
桌上型電腦	學生事務一組	2	25,000	50,000	
桌上電腦—教學	博雅學部	3	25,000	75,000	
自學教室L504電腦汰舊換新	語言一中心	1	1,254,000	1,254,000	
自學教室L504廣播系統	語言一中心	1	400,000	400,000	
筆記型電腦	體育室	1	30,000	30,000	
網球發球機	體育室	1	100,000	100,000	
單槍液晶投影機(含螢幕)	體育室	1	70,000	70,000	
電子記分板	體育室	1	45,000	45,000	
核心網路路由器	網路一組	1	450,000	450,000	
邊際核心交換器	網路一組	1	300,000	300,000	
變壓器	網路一組	1	200,000	200,000	
硬碟	網路一組	8	15,000	120,000	
CG棟無線網路建置案	網路一組	1	650,000	650,000	
無線網路基地台	網路一組	6	13,500	81,000	
POE網路交換器	網路一組	3	42,000	126,000	
碎紙機	事務一組	1	50,000	50,000	

[附表4]

實踐大學
資本門預算明細表
103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桌上型電腦	推廣企畫組	6	25,000	150,000	
銀箭牌內建伺服馬達三線布邊車	推廣企畫組	2	31,000	62,000	
不鏽鋼回收筒(3格)含貼紙	推廣企畫組	1	25,000	25,000	
士邦一貫攪拌機	推廣企畫組	4	40,000	160,000	
美國-KSM500PSWH桌上型攪拌機	推廣企畫組	6	16,800	100,800	
美善品多功能料理機	推廣企畫組	1	48,000	48,000	
全營養低溫乾果機(九層)9-Tray Excalibur w/Timer	推廣企畫組	1	17,000	17,000	
桌上型電腦(教學用H514)	推廣企畫組	33	35,000	1,155,000	
電腦廣播教學系統(H514)	推廣企畫組	1	120,000	120,000	
直立式冰溫熱飲水機	軍訓室	6	22,000	132,000	
SONY DSC-RX100 M2數位相機	企管系	1	30,000	30,000	
數位相機	風保系	1	15,000	15,000	
傳真機	社工系	1	15,000	15,000	
高傳真音響擴大機	風保系	1	18,000	18,000	
LED平面液晶顯示器	風保系	1	15,000	15,000	
冷氣機	財金系	1	40,000	40,000	
hp印表機	財金系	1	20,000	20,000	
格鬥公文櫃	社工系	1	15,000	15,000	
筆電	會計系	1	30,000	30,000	
筆電	社工系	2	30,000	60,000	
筆電	家兒系	1	30,000	30,000	
變型平板電腦	風保系	1	12,000	12,000	
ASUS可拆式平板電腦	資管系	1	30,000	30,000	
課程教學所需設備儀器	教卓計畫相關單位	1	2,575,000	2,575,000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設備	教卓計畫相關單位	1	1,272,000	1,272,000	
桌上型電腦	教卓辦公室	23	25,000	575,000	
數位攝影機	職發校友組	1	20,000	20,000	
網路磁碟陣列櫃	職發校友組	1	350,000	350,000	
桌上型電腦	諮商輔導中心	3	25,000	75,000	
數位相機	衛保組	1	23,000	23,000	
筆記型電腦	課指組	1	30,000	30,000	
行動輔導暨沙龍活動系統擴充	教發二中心	1	454,000	454,000	
教學助理暨預警輔導系統擴充	教發二中心	1	590,000	590,000	
伺服器負載平衡	教發二中心	1	223,000	223,000	
機櫃	教發二中心	1	25,000	25,000	
機架型不斷電系統	教發二中心	1	70,000	70,000	
攝影機	教發二中心	1	18,000	18,000	
教學所需設備儀器	秘書室	1	4,416,310	4,416,310	
桌上型電腦	國際貿易學系	4	25,000	100,000	
體驗教育教具設備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1	120,000	120,000	
46吋觸控數位電子看板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2	75,000	150,000	
單槍投影機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2	50,000	100,000	
電影攝影機	時尚設計學系	1	80,000	80,000	
輕巧多功能穿戴式穩定架套組	時尚設計學系	1	60,000	60,000	
投影機	時尚設計學系	1	18,000	18,000	
燙布機	時尚設計學系	1	61,000	61,000	

[附表4]

實踐大學
資本門預算明細表
103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衛星電視組	應用日文學	1	120,000	120,000	
數位電子白板	應用日文學	1	30,000	30,000	
數位攝影機	應用英語學系	1	39,000	39,000	
攪拌機	觀光管理學系	3	42,500	127,500	
溫真空烹調熱循環機7306C(含保護框)	觀光管理學系	1	59,800	59,800	
單槍投影機	行銷管理學系	1	40,000	40,000	
E化櫃+無線網卡	行銷管理學系	1	29,000	29,000	
無線麥克風組	國企管理學	1	10,000	10,000	
活動式布幕	國企管理學	1	16,000	16,000	
單槍投影機	國企管理學	1	56,500	56,500	
數位單眼相機	國際貿易學系	1	20,000	20,000	
攝影機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1	99,000	99,000	
空拍攝影機與電動雲台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3	13,500	40,500	
魚眼系統攝影組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1	98,000	98,000	
影像傳輸光纖鏡頭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1	98,000	98,000	
LEGO NXT9797+LEGO9695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3	23,000	69,000	
智慧手機	資訊管理學系	1	13,000	13,000	
智慧手機	資訊管理學系	1	18,000	18,000	
MacBook Air	資訊管理學系	1	45,000	45,000	
教室廣播系統更新	資訊管理學系	1	30,000	30,000	
投影機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1	35,000	35,000	
單槍投影機	行政管理組	8	30,000	240,000	
單槍投影機	行政管理組	1	120,000	120,000	
投影布幕及音響設備裝置	行政管理組	1	124,000	124,000	
數位攝影機	行政管理組	2	35,000	70,000	
數位相機	行政管理組	1	15,000	15,000	
移動式視訊設備	行政管理組	1	390,000	390,000	
職能認證中心設備	教發二中心	1	200,000	200,000	
數位攝影機	教發二中心	1	35,000	35,000	
單槍投影機	課務二組	5	35,000	175,000	
紅外線麥克風	課務二組	10	10,000	100,000	
E化講桌櫃(含無線網路卡)	課務二組	5	30,000	150,000	
滑步機	體育二室	1	27,000	27,000	
電動身高體重檢測計	體育二室	1	50,000	50,000	
影音設備	體育二室	1	100,000	100,000	
自行車	體育二室	10	10,000	100,000	
計分器	體育二室	1	150,000	150,000	
高壓滅菌消毒鍋	生活輔導二組	1	60,000	60,000	
購置生理回饋儀	諮商二中心	1	18,000	18,000	
教學用電腦	時尚設計學系	15	25,000	375,000	
APPLE筆電	時尚設計學系	1	50,000	50,000	
筆記型電腦	應用英語學系	2	35,000	70,000	
電腦	應用英語學系	1	35,000	35,000	
電腦主機(不含螢幕)	行銷管理學系	1	25,000	25,000	
筆記型電腦電腦	行銷管理學系	2	30,000	60,000	
台灣股市即時資訊維護費用	金融管理學系	1	160,000	160,000	
筆記型電腦	商資學院	2	35,000	70,000	

[附表4]

實踐大學
資本門預算明細表
103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桌上型電腦	國企管理學	6	25,000	150,000	
會計稅務軟體年度維護費	會計暨稅務學系	1	60,000	60,000	
2U超薄型伺服器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1	190,000	190,000	
專題製作工具	資訊管理學系	1	28,500	28,500	
教學用電腦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61	34,900	2,128,900	
平板電腦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3	15,500	46,500	
平板電腦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1	18,800	18,800	
Unity 3D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1	40,000	40,000	
Autodesk創意學院Premium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1	90,000	90,000	
筆記型電腦	行政管理組	5	30,000	150,000	
建置遠距教學設備	教發二中心	1	100,000	100,000	
電腦(不含螢幕)	課務二組	5	20,000	100,000	
電腦(不含螢幕)	課務二組	5	23,000	115,000	
電腦(不含螢幕)	課務二組	10	23,000	230,000	
單槍投影機	行政二組	1	40,000	40,000	
筆記型電腦	行政二組	1	25,000	25,000	
平板電腦	行政二組	3	10,000	30,000	
電腦	事務二組	55	20,000	1,100,000	
碎紙機	人資二組	1	15,000	15,000	
A3彩色掃描器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1	30,000	30,000	
JS-905 透氣皮沙發整組 (1+2+3+大小茶几)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1	50,000	50,000	
鞋櫃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1	13,000	13,000	
海報輸出機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1	90,000	90,000	
收納櫃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2	100,000	200,000	
冷氣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1	100,000	100,000	
印表機	時尚設計學系	1	12,000	12,000	
電腦教室家具	時尚設計學系	1	102,000	102,000	
雷射多功能彩印機	應用英語學系	1	20,000	20,000	
三層玻璃廚窗式展示櫥窗	觀光管理學系	1	55,000	55,000	
碎紙機	行銷管理學系	1	12,000	12,000	
冷氣機	金融管理學系	1	75,000	75,000	
會議桌180*60	國企管理學	4	18,000	72,000	
擴大機	國企管理學	1	20,000	20,000	
分離式壁掛型冷氣機	國企管理學	1	100,000	100,000	
玻璃白板 200*90	國企管理學	1	15,000	15,000	
機櫃	國企管理學	1	15,000	15,000	
碎紙機	國企管理學	1	12,000	12,000	
窗型冷氣	國企管理學	2	18,000	36,000	
冷氣機	課務二組	10	75,000	750,000	
C303 & C304 語言專業教室海報牆	語言二中心	5	20,000	100,000	
活動式遮陽棚	體育二室	4	35,000	140,000	
書車	行政二組	1	10,000	10,000	
畢業典禮、校慶使用之電視架	課外活動二組	1	220,000	220,000	
新生盃合唱比賽階梯	課外活動二組	4	20,000	80,000	
K3辦公室暨學生多功能空間規劃	課外活動二組	1	200,000	200,000	
黃昏劇場加設無線麥克風	課外活動二組	2	12,000	24,000	

[附表4]

實踐大學
資本門預算明細表
103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農用機具購置	事務二組	1	15,000	15,000	
國際會議廳麥克風	事務二組	4	45,000	180,000	
小會議室單槍	事務二組	2	40,000	80,000	
農用機具購置	事務二組	2	15,000	30,000	
數位相機1台	營繕二組	1	12,500	12,500	
桌上型電腦	學術推廣二	1	20,000	20,000	
桌上型電腦	金融管理學系	2	30,000	60,000	
行政用電腦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2	25,000	50,000	
桌上型電腦	行政管理組	1	20,000	20,000	
學生證展期設備MP-507	註冊二組	2	38,000	76,000	
電腦	課務二組	1	20,000	20,000	
桌上型電腦	博雅學部	2	20,000	40,000	
語言二中心行政電腦汰舊換新 (含螢幕、鍵盤及滑鼠)	語言二中心	3	20,000	60,000	
桌上型電腦	體育二室	1	20,000	20,000	
高雄校區新一代無線網路建置(第二期)	圖書暨資訊處	1	800,000	800,000	
網路管理系統伺服器記憶體擴充	圖書暨資訊處	3	54,000	162,000	
網路認證伺服器更新	圖書暨資訊處	1	80,000	80,000	
異地備份伺服器更新	圖書暨資訊處	1	164,000	164,000	
網路負載平衡伺服器	圖書暨資訊處	2	80,000	160,000	
隨選視訊平台伺服器更新	圖書暨資訊處	1	164,000	164,000	
可供電網路交換器	圖書暨資訊處	12	35,000	420,000	
虛擬化環境伺服器	圖書暨資訊處	3	150,000	450,000	
網路學園資料備份裝置	圖書暨資訊處	1	80,000	80,000	
虛擬化環境資料備份裝置	圖書暨資訊處	2	80,000	160,000	
Windows伺服器作業系統	圖書暨資訊處	2	18,000	36,000	
網路鏈路自動測試儀	圖書暨資訊處	1	99,000	99,000	
校務資料系統設備	圖書暨資訊處	1	5,592,000	5,592,000	
電腦採購	圖書暨資訊處	8	20,000	160,000	
桌上型電腦	生活輔導二組	2	20,000	40,000	
桌上型電腦	課外活動二組	2	20,000	40,000	
購置生理回饋儀輔助電腦	諮商二中心	1	21,000	21,000	
自動繳費機電腦及不斷電系統UPS採購案	事務二組	1	38,500	38,500	
電腦	事務二組	1	20,000	20,000	
列表機	事務二組	1	30,000	30,000	
行政用電腦	營繕二組	2	20,000	40,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小計				\$57,980,000	
二、圖書及博物					
圖書與期刊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所)	1	501,517	501,517	
圖書與期刊	餐飲管理學系(所)	1	436,183	436,183	
圖書與期刊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所)	1	504,222	504,222	
圖書與期刊	社會工作學系(所)	1	518,131	518,131	
圖書與期刊	音樂學系(所)	1	354,140	354,140	
圖書與期刊	服裝設計學系(所)	1	670,703	670,703	
圖書與期刊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所)	1	435,349	435,349	
圖書與期刊	建築設計學系(所)	1	418,197	418,197	

[附表4]

實踐大學
資本門預算明細表
103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圖書與期刊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所)	1	447,980	447,980	
圖書與期刊	會計學系	1	318,515	318,515	
圖書與期刊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	440,732	440,732	
圖書與期刊	企業管理學系(所)	1	555,967	555,967	
圖書與期刊	財務金融學系(所)	1	463,475	463,475	
圖書與期刊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	292,120	292,120	
圖書與期刊	應用外語學系(所)	1	514,748	514,748	
圖書與期刊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所)	1	471,380	471,380	
圖書與期刊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1	146,641	146,641	
圖書與期刊	博雅學部	1	563,500	563,500	
圖書與期刊	台北總館	1	785,500	785,500	
圖書與期刊	國際貿易學系	1	324,584	324,584	
圖書與期刊	會計資訊學系	1	329,739	329,739	
圖書與期刊	資訊管理學系	1	328,922	328,922	
圖書與期刊	行銷管理學系	1	353,373	353,373	
圖書與期刊	金融管理學系	1	330,058	330,058	
圖書與期刊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1	400,119	400,119	
圖書與期刊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1	304,999	304,999	
圖書與期刊	國際企業學系	1	323,751	323,751	
圖書與期刊	服飾設計經營學系	1	480,304	480,304	
圖書與期刊	應用英語學系	1	346,326	346,326	
圖書與期刊	觀光管理學系	1	456,471	456,471	
圖書與期刊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1	322,609	322,609	
圖書與期刊	應用中文學系	1	303,010	303,010	
圖書與期刊	應用日文學系	1	286,098	286,098	
圖書與期刊	時尚設計學系	1	359,637	359,637	
圖書與期刊	博雅學部(高雄)	1	402,500	402,500	
圖書與期刊	高雄分館	1	747,500	747,500	
圖書及博物小計				\$15,239,000	
三、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校本部三期工程	總務處	1	30,000,000	30,000,000	
校本部第三宿舍工程	總務處	1	5,000,000	5,000,000	
高雄校園二期工程	總務處	1	35,650,000	35,650,00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小計				\$70,650,000	
四、電腦軟體					
行銷贏家(MW) 模擬企業經營競賽系統	國貿系	1	300,000	300,000	
STATA	國貿系	1	50,000	50,000	
啤酒遊戲(BG) 模擬經營教學系統	國貿系	1	45,000	45,000	
供應鏈規劃軟體	國貿系	1	270,000	270,000	
BOSS2014 模擬企業經營競賽系統升級版雲端	企管系	1	70,000	70,000	
寶碩金融與證照模考專業軟體	財金系	1	300,000	300,000	
寶碩金融與證照模考專業軟體	風保系	1	300,000	300,000	
質性研究軟體NVivo10	應外系	1	180,000	180,000	
語言分析語料庫	應外系	1	20,000	20,000	
英語作文批改軟體	應外系	1	20,000	20,000	
雲端虛擬主機軟體	資訊學系	1	90,000	90,000	
Autodesk 創意學苑Premium教育授權	資訊學系	1	90,000	90,000	

[附表4]

實踐大學
資本門預算明細表
103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電腦繪圖軟體合約	工設系	1	95,000	95,000	
電腦繪圖軟體更新	工設系	1	20,000	20,000	
專業演出編曲/錄音程式	媒傳系	1	18,000	18,000	
專業演出編曲/錄音程式	媒傳系	1	15,000	15,000	
專業演出編曲/錄音程式	媒傳系	1	68,000	68,000	
專業軟體	媒傳系	1	95,000	95,000	
網路平台功能增加	職發校友組	1	80,000	80,000	
圖資處電腦教室雲端管理系統 (虛擬軟體+虛擬備份軟體) 升級含三年保固	行政一組	1	685,000	685,000	
虛擬化環境作業系統	系統一組	1	338,000	338,000	
Windows Server 2012 R2 Datacenter	行政一組	1	73,000	73,000	
日語檢定數位模擬試題	應用日文學	2	31,000	62,000	
TRBS教師機廣播系統	觀光管理學系	1	85,500	85,500	
ABACUS航空訂位系統	觀光管理學系	1	72,000	72,000	
飯店前檯管理系統	觀光管理學系	1	311,000	311,000	
BOSS模擬企業經營模擬經營教學系統	行銷管理學系	1	98,000	98,000	
電子通關自動化報關系統WEB版	國際貿易學系	1	150,000	150,000	
教學廣播軟體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1	43,500	43,500	
建立私有雲	資訊管理學系	1	80,000	80,000	
軟體預算	圖書暨資訊處	1	200,000	200,000	
校務資料系統	圖書暨資訊處	1	9,778,000	9,778,000	
會計資訊系統	會計二組	1	2,000,000	2,000,000	
Android APP行動裝置開發系統平台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6	15,000	90,000	
RFID圖書管理系統建置案	行政二組	1	530,000	530,000	
電腦軟體 小計				\$16,922,000	
五、遞延費用款					
校園後區變電站容量擴充改善工程	營繕一組	1	2,900,000	2,900,000	
F棟音樂廳改善計畫工程	音樂學系	1	1,490,000	1,490,000	
H棟宿舍地板汰換工程	生輔二組	1	2,100,000	2,100,000	
C棟行政大樓燈具汰換工程	營繕二組	1	2,050,000	2,050,000	
校區總機交換系統更新汰換工程	營繕二組	1	1,850,000	1,850,000	
遞延費用 小計				\$10,390,000	
增置重要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合計				\$171,181,000	

[附表5]

實踐大學
償還貸款明細表
103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用途	預計借款期間	估計期初金額	預計本年度 借入金額	預計本年度 償還金額	預計期末金額	備註
圖書館及體育館新建工程(註1)	97.09.30~ 105.09.30	6,275,000		2,510,000	3,765,000	經本校97年3月12日第17屆第5次董事會核准5億元貸款。 註1：99年3月12日教育部台會(二)字第0980208937號函糾正1,255萬元及6,700萬元兩次借款。 註2：99年2月12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90017490號函核備貸款6,400萬元。 註3：99年2月24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90022481號函核備貸款3,100萬元。 註4：99年5月19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90078767號函核備貸款7,370萬元。
圖書館及體育館新建工程(註1)	98.05.11~ 105.09.30	33,500,000		13,400,000	20,100,000	
圖書館及體育館新建工程(註2)	98.08.12~ 105.09.30	32,000,000		12,800,000	19,200,000	
圖書館及體育館新建工程(註3)	98.12.30~ 105.09.30	15,500,000		6,200,000	9,300,000	
圖書館及體育館新建工程(註4)	99.05.03~ 105.09.30	36,850,000		14,740,000	22,110,000	
以下空白						
103學年度預計變動數		124,125,000	0	49,650,000	74,475,000	

[附表6]

實踐大學
 多年期重大營建工程及土地購置預算明細表
 10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表			備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土地	一、高雄二期校區開發工程	102年8月 ~104年7月	367,000,000	28,200,000	35,650,000	303,150,000	
	1.土地購置	102年8月 ~104年7月	20,400,000	20,400,000	-	-	
	2.水土保持及雜項工程等	102年8月 ~104年7月	60,900,000	1,050,000	35,650,000	24,200,000	
房屋及建築	3.學生宿舍	102年8月 ~104年7月	285,700,000	6,750,000	-	278,950,000	
房屋及建築	二、校本部CG棟校舍整建工程	101年1月 ~104年3月	100,000,000	70,000,000	30,000,000		
房屋及建築	三、校本部第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103年9月 ~106年6月	200,000,000	-	5,000,000	195,000,000	
	以下空白						
	合計		667,000,000	98,200,000	70,650,000	498,150,000	

提案十二：

附件一

103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學雜費收費表草案					
校名	音樂所(工學院)	民生學院	設計學院.資管所	管理學院	社工所 (文法商學院)
實踐大學-102	43,980	43,085	43,085	37,445	37,230
OO 大學	52,850	52,410	52,410	45,960	45,270
調整金額(四捨五入)	4,435	4,663	4,663	4,258	4,020
103 入學新生收費金額	48,415	47,748	47,748	41,703	41,250
學費+雜費	36,130+12,285	35,618+12,130	35,618+12,130	34,168+7,535	33,993+7,257
差異幅度	10.08%	10.82%	10.82%	11.37%	10.80%

適用於 103 學年度新生,延修生收費依開課班級學分費標準收費。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進修部碩專班						
校名	民生學院		設計學院、資管所		管理學院	
	雜費	學分費	雜費	學分費	雜費	學分費
實踐大學-未調整	6,085	6,175	6,085	6,175	6,085	6,175
2 年總收金額 / 4 學期	67,835		67,835		67,835	
收費方式	雜費	學費	雜費	學費	雜費	學費
調整後金額 (每生每學期繳費金額)	6,694	61,141	6,694	61,141	6,694	61,141
學分費調整後金額		7,719		設計 8,233 資管 7,057		6,861

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學校-研究所	畢業學分 (不含論文)	畢業論文 學分數	學費	雜費	學雜費 合計	延修生 學雜費基數 論文指導費	延修生 學分費
東海-餐旅管理所	32	6	41,970	13,850	55,820	0	1,508
輔仁-餐旅管理所	30	6	39,420	12,990	52,410	0	1,386
世新-觀光系碩士班	38	3	42,432	14,482	56,914	只收一次 3*1530=4590	1,530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	36	0	35,618	12,130	47,748	10395	1337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學雜費收費基準
學生意見彙整資料

學生意見彙整表-全校開講、Mail		
意見反映學生	問題內容	回覆
<p>全校開講 巫馥彤</p>	<p>1. 請 校方公開說明： a. 公開研議時程，並明述各會議(審議小組、說明會及校務會議)效力 b. 參與會議之校方代表名單 c. 參與會議之學生代表名單，與其產生機制 d. 根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七條，公開實踐大學學雜費使用情況、調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p> <p>公開說明以上事項後，校方應於 528 說明會提出「程序問題」，與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同學交換意見。</p> <p>2. 重啟實質研議： a. 應經由公正、公開、透明之程序，由研究所學生共同決定學生代表 b. 研議過程，應「逐項確認」漲學費的實質原因，須證明上述原因與被調漲者的學習品質，具有高度相關性 c. 如確有調漲學費之必要性，確認原因後，直接計算其所需金額，以決定漲價金額</p>	<p>一、本校調整研究所學雜費之研議程序，大致如下： 本校設有招生委員會議，定期針對系所發展、招生規劃及學雜費收支之合宜性進行評估，遇有調整學雜費之必要時，責會計室研議調整方案(草案)，提行政會議討論並公開討論過程，讓全校師生皆可了解及參與學雜費調整提案是否成案之研議過程。 於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經行政會議決議成案後，本校會再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7 條之精神，組成涵蓋行政暨學術主管、教師與學生代表等之「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以開放有學生代表參與及公開資訊之方式為原則，進行學雜費應否調漲及調整幅度是否合宜之討論與決議。 審議小組透過共識決所做成同意調整學雜費之決議，於法律上，僅具「建議性質」，必待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具法律效力。但於審議小組做成同意學雜費調整決議後，校務會議開會討論是項提案前，校方亦會辦理公開說明會向全校師生說明審議小組所做決議及學校為何需調整學雜費之理由，並記錄與會師生所做建言，提送校務會議以供其審議學雜費調整案之重要參考。 綜上說明可知：(1) 審議小組所做決議，僅屬建議性質；(2) 公開說明會之目的，係在使全校師生於校方做成重大政策之過程，可了解及參與政策之形成；(3) 校務會議之決議，則屬學雜費調整提案之效力要件。</p> <p>二、參與本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之校方代表，共計 22 名，如下所列： 台北校區： 陳振貴校長、官政能副校長、胡寶麟主任秘書、黃博怡教務長/管理學院院長、謝文宜生事務長、葉立仁總務長、王維元研發長、李建國圖資長、人資室羅彥茶主任、吳瑞紅會計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詹益長主任、民生學院歐陽慧剛院長、設計學院章以慶院長、企業管理學系洪鉛財老師</p>

學生意見彙整表-全校開講、Mail		
意見反映學生	問題內容	回覆
		<p>高雄校區：</p> <p>丁斌首副校長、蔡博文副教務長、張嘉銘副學生事務長、陳志忠副總務處、羅健銘副圖資長、商學與資訊學院吳金雄院長、文化與創意學院劉典謨院長、金融管理學系李崑進主任</p> <p>三、本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學生代表之組成與詳細名單：</p> <p>(1) 學生代表之組成：校本部與高雄校區之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活動中心之總幹事、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所推舉之代表及 103 學年度入學之準碩士班新生代表等共計 10 名。</p> <p>(2) 學生代表之詳細名單，如下： 學生會(台北) 陳稚允、進修部學活中心(台北) 戴士超、學生議會(台北) 阮宜慧、學生會(高雄) 張雅琪、學生議會(高雄) 林全偉、學生代表-日間碩士班碩音二甲 黃亦薇、學生代表-日間碩士班碩財一甲 李俐萱、學生代表-日間碩士班碩工一甲 廖婉廷、學生代表-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工研二甲 陳鎔、學生代表-進修碩士在職專班 103 家研新生 顏淑敏</p> <p>四、本校學雜費使用現況說明</p> <p>1. 高等教育雖日益普及，但對應之學齡人口卻呈下降之勢，近 5 年大專校院招生均有 4~5 萬人之缺額，但我們可以看到，排名在前段的國立大學，囊括了愈來愈多的教育經費(類似 5 年 5 百億之類的財務奧援)，相較之下，私立大學所獲得的挹注便相對微薄，而且競爭力與招生誘因都不如國立大學，更遑論還能有多少理想與抱負，由於私校的經營存續色彩，支撐學校的主要經費來源幾乎是學生繳交的學費。</p> <p>2. 對本校而言與一般私立大學校院相同，學雜費收入是學校辦學最重要之經費來源，就以 101 學年度決算分析，本校經費來源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 72.19%，補助及捐助收入占 10.79%，推廣教育收入占 8.31%，財務及其他收入占 5.96%。101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入為 12 億 5,902 萬 2,269 元，支應辦學之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為 10 億 5,564 萬 2,845 元，行政管理支出 3 億 513 萬 5,970 元，獎助學金支出為</p>

學生意見彙整表-全校開講、Mail		
意見反映學生	問題內容	回覆
		<p>1 億 661 萬 6,093 元，經常門支出合計 14 億 6,739 萬 4,908 元，學雜費收入不足以支應上述之辦學支出，短缺 2 億 837 萬 2,639 元，本校尚需償還前興建「圖書、體育館工程」銀行借款每年應償還本利約 5,200 萬元，及 C. D. G. F 棟老舊校舍樓館整建及汰舊換新老舊設備。面對上述各項支出需求殷切，本校除開源節流，戮力爭取政府補助及民間捐款，並積極增辦產學合作及成人推廣教育等自籌收入挹注，惟上開非持續且固定性收入，無法適時支應教學活動計畫需求，學校仍須調整學雜費，以維持教學品質。</p> <p>3. 因應全球化潮流與學術國際化之趨勢，各界對培育學生具多元能力的教學要求不斷提高，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備語文、資訊、體適能、社會、審美、專業等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積極規劃國際化課程與交流參訪活動，協助學生申請修讀一學期或一學年交換生學程及跨國雙聯學制學程，並延攬外籍優秀教師與國際知名學者蒞校授課，舉辦國際性之展演、競賽、工作營、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以培育具國際視野與全球胸懷的人才，因此用人費用及各項教學活動費用需求大幅增加。</p> <p>4. 就支出面而言，人事費為最大之經費支出項目，近年教育部實施教師彈性薪資制度，學校追求卓越教學下，為提升師資除延攬國內外優良師資外，亦制定獎勵辦法鼓勵教學研究及加強國際化，因此用人費用呈逐年增加之情況，占學雜費收入之比重日益上升，就 101 學年度決算分析該比例已高達 73%，雖教育部實施大學彈性學雜費方案，但學雜費確受外界壓力 5 年未調整，更早之前更未曾調整，如今本校碩士班學雜費比其他一般私立大學一年便宜約 2 萬元，致使學校財務負擔沉重。</p> <p>5. 學雜費收入用途之主要支應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及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款)支出，以 101 學年度決算分析，學雜費收入僅足以支應上述支出合計之 85.8%，請參閱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學雜費使用情況。</p> <p>6. 教育部對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經費增加，將相對要求學校該項配合款隨之增加；學校每學年度償還前興建「圖書館、體育館工程」銀行</p>

學生意見彙整表-全校開講、Mail		
意見反映學生	問題內容	回覆
		<p>貸款本金與利息共 5,200 萬餘元外，C. G. 棟老舊校舍樓館整建工程，汰舊換新老舊設備，以及物價飛漲之情勢，學雜費收入之運用將更形捉襟見肘。</p> <p>五、學雜費調整理由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調查統計分析，本校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遠低於高教綜合第一類私立大學校院，(請參閱 102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經查本校碩士班學雜費收費原始就最低標準，96 年學年度以前學雜費從未調整，97 學年度因應私校法規定提撥退輔基金僅做第一次調整 2.88%，學雜費收費一直處於偏低水準，本校沒設醫學院，不若部分私校有企業財團之財務援助，政府對私校每學年度校務發展獎勵補助款之額度不定，無法穩定支應持續成長之辦學經費需求。以本校而言，101 年本校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為 0.59 億元，102 年積極爭取到 0.89 億元，挹注辦學支出僅為 4.15%~6%；校務運作之財源主要是仰賴學雜費收入，倘學雜費收入不足以支應辦學支出，勢必嚴重影響校務發展與辦學品質。 學校自 101 學年度起力行開源措施，如：積極發展推廣教育收入，爭取校外公民營機構補助(捐)助或委辦計畫收入；節流措施方面：未配備校長專用座車，校本部停開校車，節省 2 輛車司機及消耗費用，降低新進約僱人員薪資待遇，停發資深教師職員工獎金，教職員加班一律補休，減列加班費，教職員工外出洽公不得報支計程車資，優勸退資深講師及職員，行政單位報紙、衛生紙減量供應，建置節能節電系統，檢討縮減各項設備(施)維護契約，延後汰換各教學或電腦設備等等，完全秉持節約樸實精神辦學，但實無力再承受經費短缺之沉重財務負擔。 本校打造實踐品牌價值是面對當前情勢應有對策，近年不斷追求卓越教學，逐年增聘師資、制定獎勵辦法鼓勵教學研究及加強國際化。目前生師比已呈優於教育部要求之標準，學術研究成果逐年遞增，學生國際競賽屢創佳績，設計、民生、管理、商資與文創學院均表現優異，積極開創未來並提升學校的品牌價值，惟此推展國際交流績效之維持與提升學校的品牌價值，均有賴以學雜費調整來獲得財務

學生意見彙整表-全校開講、Mail		
意見反映學生	問題內容	回覆
		<p>資源之挹注。</p> <p>4. 本校目前及未來將進行之重大工程案如下：</p> <p>A. 台北校區前興建「圖書館、體育館工程」向彰化銀行貸款共 2 億 4,825 萬元，自 100 年 9 月 30 日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10 期攤還本金，截至 102 學年度未償還餘額 1 億 2,412 萬 5,000 元，103 學年度預計償還本金及利息 5,200 萬元。</p> <p>B. 台北校區校園三期 C、G 棟整建工程後期(全案執行期間為 102-103 學年度) 總工程經費 1 億元。</p> <p>C. 台北校區校園三期 D、E 棟整建工程後期(全案執行期間為 104-106 學年度) 總工程經費 1 億 2,546 萬元。</p> <p>D. 音樂大樓整建工程(全案執行期間為 106-108 學年度) 總工程經費 2 億元。</p> <p>E. 高雄校區辦理校園二期開發工程總工程經費 3 億 6,700 萬元(包括學生宿舍建築、水土保持及雜項工程等)。</p> <p>F. 台北校區第三宿舍新建工程第一期(全案執行期間為 103-105 學年度) 總工程經費 1.75 億元。</p> <p>G. 高雄校務資訊系統與道路整修工程 1,657 萬元。</p> <p>六、碩士班學雜費調整計算方法說明</p> <p>1. 碩士班：經調查綜合類大學第一組其他 9 校中，以收費標準較低者與本校之差額折中調幅，分階段調整。 調整金額計算式=(○○友校-本校) / 2。</p> <p>2. 碩士在職班：收費方式由「雜費+學分費」改為「學費+雜費」，調整改以學費總額計算，雜費上調 10%。 工研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 3 年，第 1、2 年收全額學雜費，第 3 年僅收雜費，若第 3 年超額加修課程(即超過該所規定學分數)則另依標準計收學分費。</p> <p>3. 本次調整適用於 103 學年度新生，延修生收費依開課班級學分費標準收費。</p> <p>七、碩士班調整學雜費支用計畫</p> <p>本次碩士班、碩士在職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原可增加收入金額約 414 萬元，扣除因未報到及休退學致學雜費少收金額 109 萬元，預估學雜費收入淨增金額約 305 萬元，</p>

學生意見彙整表-全校開講、Mail		
意見反映學生	問題內容	回覆
		<p>擬支應教學活動、汰購各項教學設備之直接用於同學受教需求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攬國際或國內知名師資指導教學、工作營及獎勵教師教學、研究。 2. 獎勵學生參加國際競賽、國際交流。 3. 汰購教學設備與建置亞太設計重鎮。 4. 充實圖書期刊及電子化資源。
<p>巫馥彤 a0003048 @g2.usc.edu.tw</p>	<p>您好，我是實踐大學民生學院的巫同學，想請問設計學院進修部碩專班修業年限為三年修滿 30 學分，請問 103 學年度應繳學雜費在新制下應繳交的學雜費總額如何計算？</p> <p>(1)總額比照其他學系的 2 年 40 學分計算，除以 6 學期為每學期應繳學雜費？</p> <p>6175(學分費)*40 學分 +6085(雜費)*4 學期 =247,000+24,340=271,340</p> <p>每學期=271340/6=45,223</p> <p>(2)總額以 3 年 60 學分計算？</p> <p>6175(學分費)*60 學分 +6085(雜費)*6 學期 =370,500+36,510=407,010</p> <p>每學期=407010/6=67,835</p> <p>謝謝。</p>	<p>工研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 3 年，第 1、2 年收全額學雜費，第 3 年僅收雜費，若第 3 年起額加修課程（即超過該所規定學分數）則另依標準計收學分費。</p>
<p>姬星殤 rubylintapei@gmail.com</p>	<p>您好，我是實踐大學民生學院的同學，</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p> <p>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p>	<p>學雜費使用情況及調整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入為 12 億 5,902 萬 2,269 元，支應辦學之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為 10 億 5,564 萬 2,845 元，行政管理支出 3 億 513 萬 5,970 元，獎助學金支出為 1 億 661 萬 6,093 元，經常門支出合計 14 億 6,739 萬 4,908 元，學雜費收入不足以支應上述之辦學支出，短缺 2 億 837 萬 2,639 元，本校尚需償

學生意見彙整表-全校開講、Mail		
意見反映學生	問題內容	回覆
	<p>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p> <p>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p> <p>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p> <p>請問 103 學年度日間部碩博班及進修部碩專班入學新生學雜費之調漲理由為何？</p>	<p>還前興建「圖書、體育館工程」銀行借款每年應償還本利約 5,200 萬元，及 C. D. G. F 棟老舊校舍樓館整建及汰舊換新老舊設備。</p> <p>2. 依調查統計分析，本校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遠低於高教綜合第一類私立大學校院，(請參閱 102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學雜費收入不足以支應辦學支出，嚴重影響校務發展與辦學品質。</p> <p>3. 本校力行開源措施，如：積極發展推廣教育收入，爭取校外公民營機構補助(捐)助或委辦計畫收入；節流措施方面：未配備校長專用座車，校本部停開校車，節省 2 輛車司機及消耗費用，降低新進約僱人員薪資待遇，停發資深教師職員工獎金，教職員加班一律補休，減列加班費，教職員工外出洽公不得報支計程車資，優勸退資深講師及職員，行政單位報紙、衛生紙減量供應，建置節能節電系統，檢討縮減各項設備(施)維護契約，延後汰換各教學或電腦設備。</p> <p>4. 本校打造實踐品牌價值是面對當前情勢應有對策，近年不斷追求卓越教學，逐年增聘師資、制定獎勵辦法鼓勵教學研究及加強國際化。目前生師比已呈優於教育部要求之標準，學術研究成果逐年遞增，學生國際競賽屢創佳績，設計、民生、管理、商資與文創學院均表現優異，積極開創未來並提升學校的品牌價值，惟此推展國際交流績效之維持與提升學校的品牌價值，均有賴以學雜費調整來獲得財務資源之挹注。</p> <p>5. 面對上述各項支出需求殷切，本校除開源節流，戮力爭取政府補助及民間捐款，並積極增辦產學合作及成人推廣教育等自籌收入挹注，惟上開非持續且固定性收入，無法適時支應教學活動計畫需求，學校仍須調整學雜費，以維持教學品質。</p> <p>6. 103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未調整。</p>

學生意見彙整表-1030528 說明會

一、 學生意見表達：

1. **工研二甲 陳鎔**:說明會之前已與班上同學進行討論,本班同學一開始來學校就讀不是貪圖學費低廉,而是想要良好的教學品質,因此,同學皆覺得學費可以回歸市場機制,學費調漲,若是品質符合學生需求,學生自然會留下。
2. **家研所新生 顏淑敏**:在此有兩點說明,第一,很開心聽到校方報告願意把調漲學雜費之收入,用於學生身上。第二,校方之調漲學雜費取之於學生,相對地用於學生,因此我贊成學雜費之調漲。
3. **碩資一甲 廖偉帆**:立場上不反對調漲學雜費,但希望可以知道學費調漲後實際應用於何處,感覺大部分資源用途都用在設計學院,是否可以提供管理學院之用途?補充說明,之前所用電腦為 93 年的。
4. **碩財一甲 林聖傑**:贊同學費調漲恢復市場機制,若是調漲後的經費是實際運用到學生身上,那將會樂意接受,但是似乎未看到實際回饋於學生之作法,像本系的電腦老舊,甚至有 98 年的電腦,若是調漲後可以有所改善,那我將贊成。
5. **碩食二甲 楊筑卉**:本碩士班的經費、儀器與補助皆依靠自行申請案子獲得補助,因此未使用學校之經費,所以不懂本系為何也要跟著調漲。
6. **碩工二甲 賴柏霖**:認為 104 學年調漲較合理,因為新生已完成報到,學費也已繳交,這樣是否不合理,改從 104 學年調漲是否較恰當。

7. **日社三乙 巫馥彤**:

以下有幾點問題希望校方回應

- (1) 希望請校方解釋具體的應用以及使用比例。
- (2) 學生代表未收集全體學生之意見,如:南實踐學生會會長是反對學雜費調漲的。
- (3) 希望學校可以說明調漲理由,曾寄信至學校信箱,但皆未得到回應。
- (4) 從學校報表中看不出調漲學費之必要及資金之缺口。
- (5) 每個系所需費用皆不一致,為何皆須調漲?
- (6) 工設在職碩士專班至三年級方能畢業,收費方式是雜費加上最低學分 8 學分費?

二、 師長回應:

1. **回應學生 1. 2. 3. 4. 5 之問題**

- (1) 很高興調漲學雜費的精神大家都能支持。
- (2) 現今仍有 93 年的電腦會馬上做查詢,因在 102 年有獲得教卓計畫,全部研究所的電腦資源都有做統計,關於 93 年應報廢的電腦還在線上使用,是否因覺得電腦尚可使用,可供更多同學資源利用,學校雖經費短缺,但教學資源絕對不會少。
- (3) 簡報上學雜費調漲的運用計畫「充實教學設備、充實讀書期刊與電子資源」,適用於任何科系,鼓勵學生參加國際競賽雖然目前是與設計學院相關,管院研究所亦有研究交流、延攬國內外資訊展、研討會。
- (4) 儀器設備每年學校都提撥一千多萬元,其中相當多比例都提撥在食保系,曾有撥款幾百萬元在添購高端儀器設備,而非皆從國科會預算購買。國科會購買的儀器是不含維修費與清潔費,研究生在研究室 24 小時開放使用的水電費,這些都是學校吸收。
- (5) 學雜費調整後總收入會多 305 萬元,圖書資料一年花費 60 多萬元,另有國際交流活動費用每年需要約 950 萬元,電腦設備也需更新軟體、防毒、網資建立,調漲的部分運用在研究生身上,歡迎各位同學以後都可以檢視學校的學雜費調漲是否用在學生身上。

2. **回應學生 6. 7. 之問題**

- (1) 學雜費詳細支用的部分資料繁多無法一一詳細說明,但同學可參考公布在網路上之會計資訊。
- (2) 關於 305 萬元之支用明細,將來 305 萬元交給每個研究所規劃支用,平均每所獲得金額很

- 小，學校無法指定研究所的使用項目內容，各個研究所會優先用在急迫的教學需求上，所以會計室目前沒有做出項目明細支用計畫。
- (3) 目前報表顯示的現金結餘是某一時間的結存，還要扣除學校負債、貸款的部分。教育部現金結餘率標準是 15，但本校只有 12 點多，現金結餘率在教育部的標準之下，沒有足夠的現金結餘率，學校後方老舊校舍將無法修繕及整建。
 - (4) 研究所為小班制，一班約 10 人，一個研究所一年花費約 4 百多萬元，但收入只有 1 百多萬元，每年都是虧損的情況。
 - (5) 103 學年度調漲的問題，招生簡章學雜費的公告是連結至會計室網頁學雜費專區，現在公告的是 102 學年度，103 學年調整完成手續後公告，會在註冊前做學雜費調整的公布，若新生以學雜費決定是否就學，還是可以做選擇，學校不希望採用低費來招生。
 - (6) 關於學分費與學雜費收取部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 2 年，是全額收費，各研究所修業年限 3 年以上者，第三年只收雜費，若同學有超修學分，才需要再收取超修的學分費用，收取雜費是要維持學校設施所需費用。
 - (7) 寄信到會計室還沒有得到回應是因為會計室平日很忙碌，所以等收集同學意見後再統一回覆，希望同學能多多體諒。

附件三

碩士班學雜費調整計算方法說明

1. 碩士班：經調查綜合類大學第一組其他9校中，以收費標準較低者與本校之差額折中調幅，**分階段調整**。
調整金額計算式=(○○友校-本校)/2。
2. 碩士在職班：收費方式由「雜費+學分費」改為「學費+雜費」，調整改以學費總額計算，雜費上調10%。
工研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3年，第1、2年收全額學雜費，第3年僅收雜費，若第3年超額加修課程（超過該所規定學分數）則另依標準計收學分費。
3. 本次調整適用於103學年度新生，延修生收費依開課班級學分費標準收費。
4. 延修生僅修習不計學分之『論文指導』者，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學分)低於10學分者，收取學分費及該研究所學雜費基數（企研所8,780元，其餘各所10,395元）；修習學分數超過10學分以上者(含10學分)，收取全額學雜費。

附件四

參與本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之校方代表，如下：

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圖資長、副圖資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民生學院院長、設計學院院長、文創學院院長、商資學院院長、台北教師代表、高雄教師代表等共計22名。

二.本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學生代表之組成與詳細名單：

學生代表之組成：校本部與高雄校區之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活動中心之總幹事、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代表及103學年度入學之準碩士班新生代表等共計10名。

學生代表之詳細名單，如下：

學生會(台北)	陳稚允
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台北)	戴士超
學生議會(台北)	阮宜慧
學生會(高雄)	張雅琪
學生議會(高雄)	林全偉
學生代表-日間碩士班	碩音二甲黃亦薇
學生代表-日間碩士班	碩財一甲李俐萱
學生代表-日間碩士班	碩工一甲廖婉廷
學生代表-進修碩士在職專班	工研二甲陳鎔
學生代表-進修碩士在職專班	103 家研新生顏淑敏

提案十六：

實踐大學學則草案對照表

條文	說明
第一編 總則	編名。
<p>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u>有關規定訂定之</u>。</p>	<p>本條係依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以下簡稱：學士班學則）第一條：「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u>本校有關規定訂定之</u>。」及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以下簡稱：研究所學則）第一條：「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u>本校有關規定訂定之</u>。」，並酌修文字。</p>
<p>第二條 <u>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缺課、曠課、轉系(組)、輔系、雙主修、學程、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畢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等</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p>	<p>本條係依學士班學則第二條：「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及研究所學則第二條：「本校處理研究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並增訂文字以求周延。</p>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編名。
第一章 入(轉)學	章名。
<p>第三條 <u>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含建築設計學系)一年級就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就讀。本校各學士班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其應試者則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方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肄業：</u> <u>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以上，並取得原校修業證明者。</u> <u>二、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u> <u>三、具專科同等學力者。</u> <u>四、年滿二十二歲或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不同科目之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或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但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施行前已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滿八十學分且持有證明者，不受前述二十</u></p>	<p>一、本條係合併學士班學則第三條第一項：「本校遵照教育部規定參加各校聯合考試或個別考試招收新生。其入學資格為：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士班一年級就讀。二、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就讀。三、依據「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招收外國學生進入學士班就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參加姊妹校交換計畫之學生修習學期課程者，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跨境修習雙學位者其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數依「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學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與第三十條：「各學系如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p>

<p><u>二歲年齡之限制。</u></p> <p><u>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u></p> <p><u>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u>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p> <p><u>海外僑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之。</u></p> <p><u>本校與境外大專校院學生得依「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u></p>	<p>如下：一、大專校院肄業修滿一年以上；經原校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四、其它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其經轉學考錄取者編入適當年級。」，並酌修文字。</p> <p>二、新增得參加學士班轉學考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入學考試者之資格。</p> <p>三、新增海外僑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得申請入學之法源依據。</p>
<p>第四條</p> <p><u>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資格不符者，即撤銷入學資格。其有正當事由並預先申請且經本校核准者，得先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入學資格。</u></p> <p><u>新生或轉學生所繳驗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由學校通知其監護人。畢業後始發覺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u></p> <p><u>新生、轉學生持境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本條係整併學士班學則第三條第二項：「新生入學時須繳驗符合入學資格之學力證明，資格不符者撤銷入學資格。如因其他事故有正當理由，經核准緩繳者，得先行入學，並於規定期間補繳，逾期不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第七條：「學生入學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持國外學歷學生入學之資格查證(驗)認定，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學校須登載學生之學籍資料並妥善管理。」及第四十二條後段規定：「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如在職身分證明)，應開除學籍。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行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並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增修文字。</p>
<p>第五條</p> <p><u>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之日期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仍未辦理入學報到手續者，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其入學資格。</u></p>	<p>本條係參引學士班學則第四條：「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含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除經請假核准者，至開學當天仍未完成註冊手續，一律撤銷入學資格。該項請假應依學生請註冊假辦法辦理。」，並增修文字以求周延。</p>

<p>第六條 <u>新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服兵役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報到手續時，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應於註冊日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u> <u>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為一學年。</u> <u>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辦理註冊入學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u></p>	<p>本條係依學士班學則第五條：「新生因病、徵召服兵役、清寒、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年入學時，應檢具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清寒者須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以上之清寒證明為限；特殊事故需有相關證明）得由家長（監護人）與學生本人具函連署簽章，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二年（限屆齡服役者）；校長核准後，由承辦單位發給「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無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並增訂部分文字以求周延。</p>
<p>第七條 <u>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填繳健康檢查表並於資訊系統內建立學籍資料。學生之學籍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之。</u></p>	<p>本條係參照學士班學則第七條：「學生入學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持國外學歷學生入學之資格查證（驗）認定，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學校須登載學生之學籍資料並妥善管理。」，並酌修正文字。</p>
<p>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p>	<p>章名。</p>
<p>第八條 <u>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者即視同已完成註冊。</u> <u>學生因故未於規定期限繳費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申請延緩註冊。如開始上課之日起二週內仍未註冊繳費者，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及已照規定辦妥休學外，新生及轉學生即視同已無就讀意願而予取消錄取資格，舊生則以未註冊論而予以退學。</u> <u>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經核准者，其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規定辦理。</u></p>	<p>本條係合併學士班學則第八條：「學生應於規定日期（新生憑錄取通知單），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應依照註冊請假辦法辦理，請求延期註冊。註冊請假辦法另行訂定。」、第十條：「學生須於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若未於規定期限繳費註冊，且未向教務單位請假，視同逾期註冊、以申誡兩次處分，如開始上課之日起二週內仍未完成繳費註冊手續，概以退學論處。前項請假依學生請註冊假辦法辦理。」及第十一條：「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並酌增訂文字。</p>

<p>第九條 <u>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作業要點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經學校書面通知三次後仍未完成選課程序者，即令退學；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u></p> <p><u>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組)規定之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依科目表採計畢業學分，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除經各該系(組)核准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或科目代碼、科目名稱相同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或重複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u></p> <p>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u>或成績不及格者</u>，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選修科目經各系(組)核准，不在此限；<u>其成績及格者，下學期之學分與成績照計。</u></p> <p>加、退選科目<u>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u>，則不予受理；<u>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u>；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少於或超過規定之學分數。</p>	<p>本條係整併學士班學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學生選課應依選課辦法規定辦理，必要時得加選、改選及退選，選課辦法另訂之。」及研究所學則第十一條：「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超過修業年限以後至少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學生選課須依本校研究生選課辦法辦理。選課應按年循序就各該系(所)規定科目表修習。本系(所)科目未修習完畢前，如選讀其他系(所)或低年級選讀高年級科目，須經系(所)主管核准。」、第十二條中段：「在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讀兩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第十四條：「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選修科目經各所認定者，不在此限。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系(所)主管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成績照計。」、第十五條：「加、退選科目，應在規定期間內辦理，並須經所屬系(所)主管核准，否則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其學分成績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少於或超過規定之學分數。」等數條文，並酌增修文字。</p>
<p>第十條 <u>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u>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本條係整併學士班學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學生得校際選課；本校因教學需要，得利用暑假開班授課；校際選課辦法及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及研究所學則第十一條第二項：「學生得校際選課；本校因教學需要，得利用暑假開班授課。校際選課辦法及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並酌簡化文字。</p>

<p>第十一條 <u>本校日間部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最高學年（即：應屆畢業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其餘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進修學士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各學系選派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及選課，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u>前項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另訂之。</u></p> <p><u>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因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得加修四至六學分。</u></p> <p><u>本校學生赴境外姐妹校就讀，其每學期之註冊、選課、應修學分數及修業年限，悉依「實踐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之。</u></p>	<p>本條係整併學士班學則第十三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一、日間部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建築設計學系一、二、三、四年級比照上述一、二、三年級規定，五年級比照上述四年級規定。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全學期需至校外實習之特殊學系，實習當學期學生修習學分數下限至少九學分。二、參加姊妹校交換計畫之學生修習學期課程者，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跨境修習雙學位者其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數依「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三、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但修習學程(學分、學位、就業學程)、輔系、雙主修者，得選擇一種身分加選與所選身分相關一至二科目。」及研究所學則第十一條第三項：「參加姊妹校交換計畫之學生修習學期課程者，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跨境修習雙學位者其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數依「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並酌修正文字，以求明確。</p>
<p>第十二條 <u>延長修業生應依學校每學期所規定日期返校辦理選課且至少應選修一科目、繳費、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者，視同已無就讀意願，應予退學，但教務單位於做成該退學處分前應先告知相關學生。</u></p> <p><u>延長修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學年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並辦理休學，但欲修習課程者，應完成註冊。</u></p> <p><u>因語文能力檢定未達規定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應完成選課註冊。</u></p>	<p>本條係依照學士班學則第十三條：「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返校辦理選課、繳費、註冊，否則應依規定辦理休學。第一學期無課可修，須於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學分者，第一學期得予免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修習十學分(含)以上者，應依一般學生繳費、註冊。」及第四十五條：「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予免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p> <p>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u>四年制各學系，除建築設計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外，其他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u> <u>學生須修滿各學系(組)規定畢業所需之必修科目及其學分數以及選修學分數，並符合校、院、學系(組)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方得畢業。</u> 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必須修畢轉入學系(組)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以大學畢業資格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一年，以專科或專修科畢業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二年。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之學分數，不得減少。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部)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 轉學生及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註冊選課完成後兩週內，向該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未完成畢業規定應修學分或已修畢但尚未通過能力指標檢定標準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 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者，應令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者，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u>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組)訂之。</u></p>	<p>並酌增訂文字以求周延。</p> <p>章名。</p> <p>本條係整併如下共計五條之學士班學則規定，並酌修訂文字以求明確：</p> <p>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各學系修業年限如下： 一、台北校區： 日間部各學系(建築設計學系除外)修業年限為四年，日間部建築設計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部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二、高雄校區： 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學生須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所需之必修及選修學分總數，並符合校、院、學系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方得畢業。</p> <p>第十五條之一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部)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 轉學生及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註冊選課完成後兩週內，向該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第十五條之二 未完成畢業規定應修學分或已修畢但尚未通過能力指標檢定標準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 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者，應令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p>
--	---

	<p>多四年。</p> <p>第十五條之三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p> <p>第三十一條 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以大學畢業資格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一年，以專科或專修科畢業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二年。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之學分數，不得減少。</p>																																				
<p>第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含軍訓、護理、體育）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學生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 1030 722 1321"> <thead> <tr> <th>點數</th> <th>等第記分法</th> <th>百分記分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4</td> <td>甲等(A)</td> <td>八十至一百分</td> </tr> <tr> <td>3</td> <td>乙等(B)</td> <td>七十至七十九分</td> </tr> <tr> <td>2</td> <td>丙等(C)</td> <td>六十至六十九分</td> </tr> <tr> <td>1</td> <td>丁等(D)</td> <td>五十至五十九分</td> </tr> <tr> <td>0</td> <td>戊等(E)</td> <td>五十分以下</td> </tr> </tbody> </table>	點數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4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3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2	丙等(C)	六十至六十九分	1	丁等(D)	五十至五十九分	0	戊等(E)	五十分以下	<p>本條係參引學士班學則第十六條規定：「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含軍訓、護理、體育)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學生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5 1086 1444 1375"> <thead> <tr> <th>點數</th> <th>等第記分法</th> <th>百分記分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4</td> <td>甲等(A)</td> <td>八十至一百分</td> </tr> <tr> <td>3</td> <td>乙等(B)</td> <td>七十至七十九分</td> </tr> <tr> <td>2</td> <td>丙等(C)</td> <td>六十至六十九分</td> </tr> <tr> <td>1</td> <td>丁等(D)</td> <td>五十至五十九分</td> </tr> <tr> <td>0</td> <td>戊等(E)</td> <td>五十分以下</td> </tr> </tbody> </table>	點數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4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3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2	丙等(C)	六十至六十九分	1	丁等(D)	五十至五十九分	0	戊等(E)	五十分以下
點數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4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3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2	丙等(C)	六十至六十九分																																			
1	丁等(D)	五十至五十九分																																			
0	戊等(E)	五十分以下																																			
點數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4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3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2	丙等(C)	六十至六十九分																																			
1	丁等(D)	五十至五十九分																																			
0	戊等(E)	五十分以下																																			
<p>第十五條 <u>本校</u>課程除軍訓（護理）一年級、體育一、二年級（進修部體育一、二年級每學期每週授課二小時以一學分列入計算)外，均按學分計算。 <u>凡須講授之科目，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u> <u>實習或實驗之課程，以滿三十六小時得為一學分。但各系(組)若有更為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本條係參照學士班學則第十七條：「課程除軍訓（護理）一年級、體育一、二年級（進修部體育一、二年級每學期每週授課二小時以一學分列入計算)外，按學分計算。凡須課外自習之科目，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及毋須課外自習之科目，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並酌增訂文字。</p>																																				

<p>第十六條 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各項為原則： 一、平時成績。 二、期中考試。 三、期末考試。</p> <p>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條係依學士班學則第十八條：「一、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各項為原則：(一) 平時成績、(二) 期中考試、(三) 期末考試。二、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據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其他方式加以評定。</p> <p>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但應明列於教學計劃表中，俾使學生瞭解。</p> <p>任課教師應於每學期繳交學業成績之規定期限內，將學生成績登入成績系統內，並<u>以送交全班成績為原則</u>。</p> <p>由兩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須由一位老師彙整後並由該位老師於期限內完成登錄。</p>	<p>本條係依學士班學則第十九條：「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據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其他方式加以評定。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但應明列於教學計劃表中，俾使學生瞭解。任課教師應於每學期繳交學業成績之規定期限內，將學生成績登入成績系統內，並送交全班成績為原則。由兩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須由一位老師彙整後並由該位老師於期限內完成登錄。」</p>
<p>第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學期成績為「積分」。 二、各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總和為「學期學分和」。 三、各學期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和」。 四、成績積分和除以學期學分和為「學期平均成績」。 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應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軍訓一年級、體育一、二年級及其他無學分之科目則單獨計算。惟進修部體育一、二年級每一學期以一學分列計。 六、<u>暑修科目及經錄取但尚未完成註冊取得本校學籍之準大一新生於入學當年之暑假曾修習本校為其所開設之暑期先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併入畢業成績計算，但不併入學期之學分及總平均內計算。</u> 七、各學期「<u>成績積分和</u>」及「<u>各暑修科目積分</u>」之總和除以各「學期學分和」及「<u>各暑修科目學分</u>」之總和為畢業成績。</p>	<p>本條係依學士班學則第二十條：「學生學業成績，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學期成績為「積分」、二、各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總和為「學期學分和」、三、各學期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和」、四、成績積分和除以學期學分和為「學期平均成績」、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應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軍訓一年級、體育一、二年級及其他無學分之科目則單獨計算。惟進修部體育一、二年級每一學期以一學分列計。六、暑修成績一暑期所修各科目學分及成績，均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併入畢業成績計算，但不併入學期學分及成績計算。七、各學期「成績積分和」之總和除以各「學期學分和」之總和為畢業成績。」，並增訂本校為協助已錄取本校之準大一新生提早適應大學生活，所開辦之暑期先修課程的學分與成績之處理原則。</p>
<p>第十九條 學期成績經教師於<u>成績系統登錄後</u>不得更改。如係教師之疏誤遺漏者，由教師書面提出，經教務單位查證確實，始得更改，必要時並得由教務會議決定之。學生得依規定複查成績，成績複查辦法另定之。</p>	<p>本條係依學士班學則第二十一條：「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單位，不得更改。如係教師之疏誤遺漏者，由教師書面提出，經教務單位查證確實，始得更改，必要時並得由教務會議決定之。學生得依規定複查成績，成績複查辦法另定之。」</p>

<p>第二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准予補考：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未參加考試，而經請假核准者，得補考一次，期中考試補考時間，由任課教師決定，期末考試補考時間由教務單位統一規定，學生期中、期末考試請假辦法另訂之。</p>	<p>本條係參照學士班學則第二十二條：「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准予補考：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未參加考試，而經請假核准者，得補考一次，期中考試補考時間，由任課教師決定，期末考試補考時間由教務單位統一規定，學生期中、期末考試請假辦法另訂之。」</p>
<p>第二十一條 因故請假學期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期中考試經請假核准有案者，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與<u>平時</u>成績，期末考試成績合併計算。 二、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與<u>平時</u>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 三、因故請假而補考缺考者，該科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p>	<p>本條係依學士班學則第二十三條：「因故請假學期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一、期中考試經請假核准有案者，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與日常考查成績，期末考試成績合併計算。二、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與日常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三、因故請假而補考缺考者，該科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第二十二條 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u>至整數</u>，學期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p>	<p>本條係依學士班學則第二十四條：「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p>
<p>第二十三條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護理）一年級、體育一、二年級（進修部體育一、二年級每學期以一學分列入計算）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八學分（含）以下者，不受第一、二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係依學士班學則第二十五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護理）一年級、體育一、二年級（進修部體育一、二年級每學期以一學分列入計算）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八學分（含）以下者，不受第一、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四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u>本校</u>考試規則處理；<u>本校</u>考試規則另定之。</p>	<p>本條係參照學士班學則第二十六條：「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理，考試規則另定之。」，並酌修訂文字。</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期中、期末考試卷由任課教師保管一學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學生歷年成績應由教務單位永久保存。</p>	<p>本條係依學士班學則第二十七條：「學生期中、期末考試卷由任課教師保管一學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歷年成績應由教務單位永久保存。」</p>
<p>第四章 請假、缺課、曠課</p>	<p>章名。</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u>經准假而缺席者</u>為缺課，<u>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獲核准而缺席者</u>為曠課。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p>	<p>本條係依學士班學則第二十八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是為缺課，應依照請假規則請假，未請假及請假而未獲核准者為曠課。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並增修文字，俾求周延。</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u>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u>，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u>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u>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而核准之病、事假、產假，其缺席</u>不列入缺曠記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准考試假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於當學期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p>	<p>本條係依學士班學則第二十九條：「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經學生事務單位登錄(含期中及期末考週)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前述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一律以 18 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准假者不列入缺曠課紀錄。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准假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於當學期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並酌增訂文字以求明確、周延。</p>
<p>第五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修、學程</p>	<p>章名。</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u>入學後</u>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組)；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二年級肄業；<u>其具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肄業，但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符合校、院、該學系(組)之畢業條件</u>，方得畢業。 轉入年級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學系(組)入學年度招生名額所產生之缺額為限。 同一學制日間部及進修部得相互轉系(組)，但不同學制不得相互轉系(組)；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轉系(組)。 學生轉系(組)應依照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辦理，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書，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組)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組)主任同意，再向擬轉入學系(組)申請，並依規定參加轉系(組)考試，經學系(組)審核後擇優錄取，並將結果送教務單位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轉系(組)考試得以面試、筆試及術科考試等方式進行，各學系(組)應訂定轉系(組)考試方式，並經教務會議審核後公告周知。 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另訂之。</p>	<p>本條係依學士班學則第三十二條：「學生轉系組規定如下：一、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組)；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具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二、轉入年級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學系入學年度招生名額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三、同一學制日間部及進修部得相互轉系(組)，但不同學制不得相互轉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轉系(組)。四、學生轉系組應依照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辦理，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書，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組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組主任同意，再向擬轉入學系組申請，並依規定參加轉系組考試，經學系組審核後擇優錄取，並將結果送教務單位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公告。轉系組考試得以面試、筆試及術科考試等方式進行，各學系組應訂定轉系組考試方式，並經教務會議審核後公告周知。五、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另訂之。」，並酌修訂文字。</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u>申請轉學他校，未成年者須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u></p>	<p>本條係依學士班學則第三十三條：「學生轉學他校，應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凡辦妥離校手續，不得申請返校肄業。」，並酌增訂文字以求周延。</p>
<p>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符合各學系(組)設置輔系所列之條件者，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含)學分以上。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條係參照學士班學則第三十四條：「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選修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含)學分以上，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並酌增訂文字。</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符合各學系(組)修讀雙主修所列之條件者，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學生，需修滿主修學系及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其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條係參引學士班學則第三十五條：「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需修滿主修學系及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並增修部份文字。</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修讀各類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或「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辦理。 前項學程設置與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二辦法另訂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教育學程甄試程序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條係依學士班學則第三十六條：「學生修讀各類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或「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辦理，前述二項辦法另訂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教育學程甄試程序另報教育部備查。」，並酌修訂文字。</p>
<p>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p>	<p>章名。</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具函申述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至遲應於行事曆所定之期末考試前提出申請(通訊不予受理)，經核准後得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由而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休學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期間不得請求轉系(組)。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及時申請復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之，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p>	<p>本條係參照學士班學則第三十七條：「學生申請休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需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二、學生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至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學年期滿，若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證明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得專案報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p>

<p>始得申請休學。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組)。 <u>請准休學學生，除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予計算外，其休學期間亦不計入修業年限。</u></p>	<p>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學生因服役、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四、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得請求轉系。」及第三十九條：「學生申請休學或應令休學者，應於行事曆所定之該年級學期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並酌增訂文字以求明確。</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經政府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之需要，已對之為限制就學或其他相類似措施者。 二、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p>	<p>本條係參照學士班學則第三十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經政府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之需要，已對之為限制就學或其他相類似措施者。 二、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進修部學生當學期末修足學分下限者。</p>
<p>第三十五條 學生申請復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手續。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u>完成繳費註冊</u>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二、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三、學生修讀課程與學分以入學年度之課程與學分為準；<u>轉學生及提高編級學生則以轉(編)入年級為準。</u> 四、學生在休學期間，休學原因<u>消滅</u>者，得在每學期註冊前辦理申請提前復學，<u>但不得於學期中途申請復學。</u></p>	<p>本條係參引學士班學則第四十條：「學生申請復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手續。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補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二、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三、學生修讀課程與學分以入學年度之課程與學分為準。 四、學生在休學期間，休學原因消失者，得在每學期註冊前辦理申請提前復學，不得在學期中途申請復學。」，並酌增訂文字以求明確。</p>

<p>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定退學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者。 五、事前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即在本校不同學制或跨校院註冊入學就讀者。 六、依本學則及他項規定，應予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本條係依學士班學則第四十一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定退學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者。 五、事前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即在本校不同學制或跨校院註冊入學就讀者。 六、依本學則及他項規定，應予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第三十七條 <u>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u></p>	<p>本條參引學士班學則第四十二條前段規定：「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u>第三十四、三十五條</u>或本校其他規定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就讀。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u>第二項</u>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恢復學籍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恢復學籍時，其恢復學籍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計算。</p>	<p>本條係依學士班學則第四十三條：「學生因第四十一、四十二條或本校其他規定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就讀。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恢復學籍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恢復學籍時，其恢復學籍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計算。」 之規定，並酌修訂文字。</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退學得依規定手續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 一、<u>入學資格</u>，經審核不合者。 二、開除學籍者。</p>	<p>本條係參引學士班學則第四十四條：「學生退學得依規定手續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開除學籍者。」，並酌修訂文字。</p>
<p>第七章 畢業</p>	<p>章名。</p>
<p>第四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u>並修足各學系(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u>，並符合校、院、<u>該學系(組)</u>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u>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發給學位證書</u>。</p>	<p>本條係參照學士班學則第四十六條：「學生修業期滿，修畢各該學系規定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並符合校、院、學系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後，得由學校頒發學位證書。」，並酌增訂文字以求程序周延。</p>

<p>第四十一條 <u>本校教務單位</u>應於應屆畢業生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授予學位名冊及統計表<u>存校備查</u>。</p>	<p>本條係依學士班學則第四十七條：「應屆畢業生畢業後六個月，造具授予學位名冊及統計表陳報本校備查。」，並酌修訂文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編 研究所</p>	<p>編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入學</p>	<p>章名。</p>
<p>第四十二條 <u>凡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u> <u>凡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u>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其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本條係參引研究所學則第三條：「碩士班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一、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二、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取得學士學位。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碩士在職專班除符合前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且須具相當工作經驗年限者。博士班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一、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二、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外國學生入學資格：依據「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招收外國學生進入研究所就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並增修文字以求明確。</p>
<p>第四十三條 凡經錄取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或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者，撤銷入學資格；其所繳驗之證書或其他必要文件，如有偽造、變造、<u>記載不實</u>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u>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u></p>	<p>本條係整併研究所學則第四條：「凡經錄取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學生入學時須繳驗符合入學資格之學力證明，資格不符者撤銷入學資格。」及第五條：「研究生入學後如發現入學考試時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並酌增修文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p>	<p>章名。</p>

<p>第四十四條 <u>研究生應依規定繳費註冊，前二學年應繳納全額學雜(分)費。第三學年起則繳交學雜費基數與實際修習之學分費。但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除外。</u></p>	<p>本條係依研究所學則第十條：「研究生在修業前兩年期間（碩士在職專班前二或三年）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全額學雜(分)費。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並酌修訂文字。</p>
<p>第四十五條 <u>研究生每學期應修課程、選課及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但延長修業年限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u> <u>研究生選課，應依本校「研究生選課辦法」辦理之。</u></p>	<p>本條係參照研究所學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超過修業年限以後至少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學生選課須依本校研究生選課辦法辦理。」及第十二條前段：「研究所先修科目之修習，得由系(所)自行訂定。」，並增訂文字以求周延。</p>
<p>第四十六條 <u>研究生補修所屬研究所規定之大學應修先修基礎科目，應登錄其學分及成績，但不計入畢業學分。</u> <u>研究生應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重修、補修。未重修或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u></p>	<p>本條係依研究所學則第十二條後段「研究生補修所屬研究所規定之大學應修先修基礎科目，僅計算成績，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及第十三條：「凡應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重修、補修。未重修或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並酌修訂文字。</p>
<p>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p>	<p>章名。</p>
<p>第四十七條 <u>碩士班修業年限，除建築設計學系以一年至五年為限外，其他各系所則以一至四年為限。</u> <u>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除服裝設計學系(102 學年度前入學)與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為三年外，其他各系所為二年，但得酌予延長二年。</u> <u>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u></p>	<p>本條係參照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一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除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至多修習五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須修滿各系(所)規定學分方得畢業。各系(所)應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由各系(所)自訂之。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服裝設計學系（102 學年度前入學）及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為三年，得延長二年。<u>在校期間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u>」，並修訂部分文字以求明確、周延。</p>

<p>第四十八條 <u>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專業必修十二學分)。</u> <u>各碩、博士班得視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u></p>	<p>本條係依研究所學則第十六條：「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十六學分，專業必修(不含博士論文)十二學分，惟各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得視需要酌予提高。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並酌增訂部分文字以求明確。</p>
<p>第四十九條 <u>研究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為下列各種：</u> <u>一、平時考試。</u> <u>二、期中考試。</u> <u>三、期末考試。</u> <u>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u>五、碩、博士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本條係參照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第十八條：「研究生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一、學業成績考查：(一)平時考試。(二)期中考試。(三)期末考試。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三、學位考試。第二款與第三款為必要考查項目。」，並酌修訂文字以求明確。</p>
<p>第五十條 <u>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u> <u>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u></p>	<p>本條係依研究所學則第二十條：「研究生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各科目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至大學部修習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並修訂部分文字以求周延。</p>
<p>第五十一條 <u>研究生之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u> <u>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者。</u> <u>二、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u> <u>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u> <u>四、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u></p>	<p>本條係參照研究所學則第三十五條：「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一、開始上課之日起兩週內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三、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定退學者。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者。五、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七、依本學則及他項規定，應予退學者。八、事前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即在本校不同學制或跨校院註冊入學就讀者。九、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並刪除部分與本草案第三十六條有所重複之規定，以免疊床架屋，徒增法規適用上之紊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畢業、學位</p>	<p>章名。</p>
<p>第五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合於學位候選人資格且提出論文者，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訂。</p> <p>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p>	<p>本條係參引研究所學則第四十條：「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合於學位候選人資格且提出論文者，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訂。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之規定。</p>
<p>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p> <p>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條係參照研究所學則第四十一條：「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p>
<p>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修畢該系(所)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規定者，准予畢業，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需辦妥離校手續始得由學校頒發學位證書。</p>	<p>本條係依研究所學則第四十二條：「研究生修業期滿，修畢該系(所)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規定者，准予畢業，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需辦妥離校手續始得由學校頒發學位證書。」之規定。</p>
<p>第五十五條 <u>本編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編有關之規定。</u></p>	<p>為避免重複規定並求法規內容趨於精簡，故增訂此一準用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編 學籍管理</p>	<p>編名。</p>
<p>第五十六條 <u>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含字形)、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為準。</u></p>	<p>本條係依學士班學則第四十八條：「入學新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之規定，並增訂文字以求周延。</p>
<p>第五十七條 <u>在校學生及畢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須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單位申請更正。</u></p>	<p>本條係整併學士班學則第四十九條：「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以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所載為準。」及研究所學則第六條：「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以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所載為準。」之規定，並酌修訂文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編 附則</p>	<p>編名。</p>
<p>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獎懲、操行成績考查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另訂，學生獎懲辦法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條係依學士班學則第五十條：「本校學生獎懲、操行成績考查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另訂，學生獎懲辦法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p>

<p>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p>	<p>本條係依學士班學則第五十一條：「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及研究所學則第四十三條：「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規定。</p>
<p>第六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條係參照學士班學則第五十二條：「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及研究所學則第四十四條：「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之規定。</p>